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3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货航**”）的委托，担任国货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如下文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或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

件。上述文件资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均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分析及结论的重要依据。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此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本所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均有权代表其所任职的单位就相关问题做出陈述和/或说明；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内部批准和授权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2 外部批准

2023年1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28号），同意中国航空资本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深国际证券账户标注“CS”标识。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国货航有限以截至2022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6月29日取得北京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2.3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2.4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除澳门航空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正在解决与香港快递的同业竞争以外，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3.2.5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2.6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2.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3.2.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2.9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3.1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689,527,205 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3.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在符合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886,387,153 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是由国货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程序，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备案，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屋、飞机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5.2 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安全总监、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中国航空资本、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航空资本、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中国航空资本、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中国航空资本、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 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中国航空资本、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4 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董事会下设安全与战略委员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聘请了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安全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财务部、行政管理部、战略规划部、人力资源部、资产管理部等。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中国航空资本、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5 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中国航空资本、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6 同业竞争”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业务与中国航空资本、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中国航空资本、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国货航的发起人为中国航空资本、菜鸟供应链、国泰货运、朗星公司、深国际、杭州双百和天津宇驰。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中国航空资本等 7 名发起人以国货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德勤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 00308

号), 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89,527,205 元已全部到位。

6.3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现有股东即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6.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国航空资本直接持有发行人 4,810,479,654 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0018%, 为发行人单一最大股东。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由 15 名成员组成, 其中 5 名独立董事, 1 名职工董事, 其余 9 名董事由中国航空资本提名其中 5 名; 中国航空资本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的一半, 对于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因此,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资本。经核查, 中国航空资本为中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航集团, 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综上,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 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 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外,

发行人发生了 3 次股权转让和 4 次增资。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宇驰所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形；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是一家综合性航空物流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航空货运服务、航空货站服务、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8.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经营其主要业务所需的相关许可和/或批准。

8.3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10.6 发行人的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8.4 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8.5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资本，实际控制人为中航集团。

9.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单位：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1.3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包括菜鸟供应链、国泰货运、朗星公司、深国际和杭州双百。

9.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9.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1.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航空资本、实际控制人中航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1.7 其他关联方：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第 9.1.1 条至第 9.1.6 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组织、自然人，亦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2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9.2.1 客机货运业务

2022 年 9 月 20 日，国货航与国航股份签署《国航股份与国货航之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双方相互提供的服务包括客机货运业务及其他，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但国航股份的客机货运业务由发行人独家经营的有效期限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该框架协议已经国货航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28 日前曾是国航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经济性和协同性考虑，发行人在部分业务区域存在通过国航股份营业机构进行资金收付的情形。其中，代收金额主要系国航股份为发行人代收客机货运业务款项，代付金额主要系国航股份为发行人代付起降、地面服务及人工成本相关款项。每月月末，发行人与国航股份进行对账并结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境内业务主要经营区域设立了健全的分支机构，境内业务关联方代收货款情形已基本消除。基于经济性和协同性的考虑，发行人未在境外业务部分经营区域（尤其是仅有少量腹舱货运业务的经营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开立银行账户，在该等区域存在通过国航股份营业机构进行资金收付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代收代付系出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9.2.2 地面服务及其他服务、房地产租赁

(1) 与国航股份之间的地面服务及其他服务、房地产租赁

2022年9月20日，国货航与国航股份签署《国航股份与国货航之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双方相互提供的服务除客机货运业务以外，还包括地面服务及其他服务以及房地产租赁。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该框架协议已经国货航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2月16日，民航快递与国航股份签署《以建代租协议》，双方同意民航快递在位于顺义区顺平路以南的国航股份土地上实际出资建设的面积为14,775平方米的北京物流中心归属于国航股份，民航快递在2022年12月1日至2040年12月31日期间租赁使用北京物流中心。

(2) 与中航集团（国航股份除外）之间的地面服务及其他服务、房地产租赁

2022年11月25日，国货航与中航集团签署《国货航与中航集团之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双方相互提供的服务包括：（1）地面服务及其他服务；（2）房地产租赁。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该框架协议已经国货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2.3 金融财务服务

2022年11月25日，国货航与中航财务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中航财务向国货航提供以下本、外币金融财务服务：（1）存款服务；（2）贷款、融资租赁及其他信贷服务；（3）其他金融财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可转让票据和信用证服务、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服务、发行债券的包销服务、中间人及咨询服务、担保服务、结算服务、网上银行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即期结售汇服务、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服务等。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该框架协议已经国货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2.4 商标授权许可

2022年12月1日，国货航与国航股份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国航股份授予国货航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1）在中国大陆的非排他的且不可转让的使用商标号为第6420976号、第8984018号、第8979459号、第8986860号、第8983977号、第8979464号、第8983995号、第8983985号中国注册商标的普通许可；（2）在美国的非排他的且不可转让的使用美国注册商标第5,394,188号商标的普通许可；（3）在加拿大的非排他的且不可转让的使用加拿大注册商标第TMA997,409号商标的普通许可；（4）在欧盟的非排他的且不可转让的使用欧盟注册商标第015448178号商标的普通许可；（5）在日本的非排他的且不可转让的使用日本注册商标第5890534号商标的普通许可；（6）中国台湾地区的非排他的且不可转让的使用中国台湾地区注册商标第01813210号商标的普通许可。国货航在协议有效期内，每年向国航股份支付987.92万元（含税合计金额）的商标许可使用费。协议有效期为3年，协议期限届满，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协议可在期限届满之日后连续续约多次，每次为期三年。

9.2.5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022年9月19日，国货航与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包机协议》，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包用国货航的飞机运输货物，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9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该包机协议已经国货航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1月14日，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分公司与香港快递签署《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合同》，委托香港快递办理订舱、报关、结算、支付运杂费及其他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合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9.3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均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及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最大利益。

9.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确立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自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9.5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9.6 同业竞争

9.6.1 航空货运业务

(1) 国航股份及子公司北京航空、大连航空、内蒙古航空、深圳航空、昆明航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航股份及其子公司北京航空、大连航空、内蒙古航空、深圳航空、昆明航空的客机腹舱货运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与国航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签署《国航股份与国货航之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国航股份及其控股（附属）公司与发行人采用独家经营方式开展长期客机货运业务合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与国航股份、北京航空、大连航空、内蒙古航空、深圳航空、昆明航空签署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书，独家经营期限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

(2) 澳门航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澳门航空为中航集团控制的公司，其从事客机腹舱货运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澳门航空是以澳门为基地的地区性国际航空公司，其主要业务定位为经营澳门地区至境内及国际地区间的航空客运业务。基于澳门地区的产业结构等特点，客机货运业务并非澳门航空的核心业务，而是澳门航空为增加经营效益，利用客机腹舱资源而附带经营的业务。报告期内，澳门航空与国货航的全货机不存在航线重叠的情况。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澳门航空的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6,606 万元、4,647 万元及 472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因此，澳门航空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9.6.2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快递为中国航空资本和中航有限分别持股 50% 的企业，其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中航集团批复原则同意民航快递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从中国航空资本、中航有限处收购其所持香港快递的全部股权。2022 年 9 月 27 日，民航快递与中国航空资本、中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由民航快递受让取得香港快递的全部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快递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程序尚在进行中，民航快递尚未完成对香港快递股权的收购事宜。

除上述外，中航集团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北京航空货运公司的企业名称中包含“航空货运”。经本所律师查询，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报关；承办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棋牌、文艺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公司已不再从事航空物流相关业务，目前主要从事房屋及库房租赁，因此，北京航空货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中航集团已于 2018 年出具《关于北京航空货运公司清算相关事宜的批复》（中航集团公司发[2018]186 号），原则同意北京航空货运公司清算处置方案；北京航空货运公司正在推进清算过程中。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除澳门航空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正在解决与香港快递的同业竞争以外，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9.7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航空资本和实际控制人中航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上进行竞争。

9.8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35 处自有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268,997.67 平方米。该等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10.1.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共计 2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45,895.61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91.41%。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该等自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1）就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且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的房屋，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出租、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2）就因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而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且土地性质为“出让”的房屋，发行人占有、使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3）就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授权经营”的房屋，发行人有权根据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在办理完毕该等土地

的有偿使用手续后，发行人方可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10.1.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共计 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3,102.06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59%。

本所认为，对于上述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进行有关的业务活动并未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且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屋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10.1 条所述房屋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2 宗无地上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划拨土地。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依法占有、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办理完毕该等土地的有偿使用手续后，发行人方可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

10.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租赁的房屋共计 10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34,261.9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就其中 5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4,436.72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已提供了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主管机关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7.51%。

本所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就其中 2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64,542.86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主管机关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但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书面赔偿承诺，如因租赁房屋产权纠纷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予以赔偿。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70.24%。

就其中 2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282.32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主管机关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上述赔偿承诺。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25%。

本所认为，就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书面文件的租赁房屋，如第三方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权可能受到影响，但针对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书面赔偿承诺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可根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作出的书面承诺要求出租方进行赔偿；针对出租方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赔偿承诺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可搬迁至其他场所继续进行经营，且该等租赁房屋在发行人全部租赁房屋中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租赁房屋分布于不同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房屋无法使用的可能性较低。因此，该等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书面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上述全部租赁房屋中，共 1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2,339.53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位于划拨地上，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8.10%；共 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3,764.0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位于集体地上，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4.41%。该等房屋的主要用途为仓储、办公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上述房屋因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存在实质困难。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出租方为其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出具关于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该等划拨地、集体地上房屋在公司境内租赁房屋的总面积中占比不高，如因该等房屋及土地的租赁使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无法继续承租或使用的，公司可在合理期限内搬迁到合适的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4 自有飞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营的飞机共计 16 架，全部为货运运输类飞机，均为发行人自有；其中 4 架飞机正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拟挂牌出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飞机不存在产权纠纷、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10.5 知识产权

10.5.1 注册商标

10.5.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项境内注册商标，均为民航快递拥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民航快递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10.5.1.2 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国货航与国航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国航股份授予国货航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非排他的且不可转让的使用国航股份在中国大陆、美国、加拿大、欧盟、日本、中国台湾地区注册的 13 件注册商标的普通许可。

根据前述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在许可使用的范围和期限内使用上述注册商标。

10.5.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未拥有专利。

10.5.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5.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 17 项域名。

10.6 发行人的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0.6.1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28 家境内分公司和 12 家有效存续的境外分支机构。

10.6.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境内下属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备忘录，发行人合法持有 ACT 公司的股权。

10.6.3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北京拼装、凤凰大昌。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或者预计发生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其他重大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11,085,226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业务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的增资、股权转让及下述主要资产收购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12.1.1 2019 年，国货航有限收购北京国凤、成都中航货站和重庆中航货站的全部股权。

12.1.2 2019 年，国货航有限收购民航快递 81.37% 股权、凤凰天津 100% 股权、上海航服 100% 股权。2020 年，国货航有限收购北京拼装 35% 股权、凤凰大昌 50% 股权。

12.1.3 2020 年，国货航有限收购民航快递 18.63% 股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

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

14.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14.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5.3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16.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6.3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共计 4 项，该等处罚的处罚金额共计 3,700 元，已全部缴清。

本所认为，上述处罚金额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7.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办理或无需办理相应投资项目备案，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共计 76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422,152.63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3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裁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巍

高巍

肖毅

肖毅

徐启飞

徐启飞

2023年3月1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3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目 录

目 录.....	1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3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3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3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的更新情况	6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	6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更新情况	6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	7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7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8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14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32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35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35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35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35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38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更新情况	41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41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	42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42
二十一、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43
二十二、结论.....	43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货航”）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于2023年3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后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的同含义。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一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二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1.3 根据德勤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3）第S0011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2.2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2.3 根据德勤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德师报（核）字（23）第E00033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2.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所述，除澳门航空、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股份”）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正在解决与香港快递的同业竞争以外，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3.2.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更新情况”、“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

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2.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2.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3.2.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之“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2.9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3.1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689,527,205 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3.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在符合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

前提下，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886,387,153 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3.3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四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五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形外，《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无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中航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9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
	合计	1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所作的核查，中航集团上述股权结构尚未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六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

7.1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7.1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7.1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7.2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宇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质押股份数量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变化，贷款余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降至 3,635.37 万元；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8.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8.1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8.1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8.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8.2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8.2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8.3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之“10.6 发行人的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8.4 主营业务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8.5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新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资本，实际控制人为中航集团。

9.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单位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国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	中国航空资本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	香港快递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4	中航（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5	国航股份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6	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7	浙江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8	北京金凤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9	中航兴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0	Total Transform Group Limited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1	国航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2	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3	中国国际航空汕头实业发展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4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5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6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7	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8	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19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0	中航（澳门）航空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1	中国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2	中翼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3	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4	北京凤凰航空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5	北京市泽园酒家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6	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7	国航成都天府机场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8	成都建开西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29	四川中航建开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0	北京航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1	国航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2	北京中航建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33	中国航空集团旅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4	中国航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5	中国民用航空徐州设备修造厂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6	北京民航通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7	中航财务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8	北京航空货运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39	北京竞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

注：上述企业的子公司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1.3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除中国航空资本以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菜鸟供应链	持有发行人 15.0000% 的股份
2	国泰货运	持有发行人 12.2440% 的股份
3	朗星公司	持有发行人 11.7542% 的股份
4	深国际	持有发行人 10.0000% 的股份
5	杭州双百	持有发行人 5.0000% 的股份

9.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9.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1.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航空资本、实际控制人中航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1.7 其他关联方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第 9.1.1 条至第 9.1.6 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组织、自然人,亦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2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

9.3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22 年度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均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及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最大利益。”

9.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9.4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9.4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9.5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9.5 条无更新。

9.6 同业竞争

9.6.1 航空货运业务

(1) 国航股份及子公司北京航空、大连航空、内蒙古航空、深圳航空、昆明航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航股份及其子公司北京航空、大连航空、内蒙古航空、深圳航空、昆明航空的客机腹舱货运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与国航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签署《国航股份与国货航之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国航股份及其控股（附属）公司与发行人采用独家经营方式开展长期客机货运业务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与国航股份、北京航空、大连航空、内蒙古航空、深圳航空、昆明航空签署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书，独家经营期限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

(2) 澳门航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澳门航空为中航集团控制的公司，其从事客机腹舱货运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澳门航空是以澳门为基地的地区性国际航空公司，其主要业务定位为经营澳门地区至境内及国际地区间的航空客运业务。基于澳门地区的产业结构等特点，客机货运业务并非澳门航空的核心业务，而是澳门航空为增加经营效益，利用客机腹舱资源而附带经营的业务。报告期内，澳门航空与国货航的全货机不存在航线重叠的情况。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澳门航空腹舱货运业务规模较小，收入分别约为 4,647 万元、472 万元、467 万元，仅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航空货运收入的 0.31%、0.03%、

0.03%。因此，澳门航空腹舱货运业务并非其核心业务，经营规模较小，与发行人不存在航线重叠，不构成对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山航股份

根据国航股份于2023年3月21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国航股份已取得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的控制权，直接持有山航股份22.8%的股份，并通过山航集团间接持有山航股份42%的股份，山航集团、山航股份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成为国航股份并表范围内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山航股份的航空物流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45,746万元、37,750万元和18,602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2%、1.58%和0.82%，业务规模较小。因此，山航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解决山航股份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中航集团承诺在取得山航股份控制权之日起36个月内，促使山航股份采取必要可行措施解决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9.6.2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快递为中国航空资本和中航有限分别持股50%的企业，其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鉴于香港快递主要从事以香港地区为中心的国际转运服务，而民航快递则主要从事以中国大陆地区为中心的货运代理业务，且香港快递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6,624.61万元、69,551.62万元，仅分别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2.57%、2.91%，因此，香港快递从事国际货代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对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中航集团批复原则同意民航快递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从中国航空资本、中航有限处收购其所持香港快递的全部股权。2022年9月27日，民航快递与中国航空资本、中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由民航快递受让取得香港快递的全部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对香港快递的审计评估程序，正在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开展评估备案程序。在评估备案程序完成后，各方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正式协议的签署工作。

除上述外，中航集团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北京航空货运公司的企业名称中包含“航空货运”。经本所律师查询，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报关；承办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

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棋牌、文艺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公司已不再从事航空物流相关业务，目前主要从事房屋及库房租赁，因此，北京航空货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中航集团已于 2018 年出具《关于北京航空货运公司清算相关事宜的批复》（中航集团公司发[2018]186 号），原则同意北京航空货运公司清算处置方案；北京航空货运公司正在推进清算过程中。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除澳门航空、山航股份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正在解决与香港快递的同业竞争以外，中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9.7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9.7 条无更新。

9.8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新招股说明书》”）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10.1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35 处自有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268,997.67 平方米。该等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10.1.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共计 2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45,895.61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91.41%。该等自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1	国货航有限	京房权证顺涉外移字第00069号	顺义区首都机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仓库)	36,899.32	商业	国货航有限	京顺国用2006出字第0049号	183,570.67	出让	2054年3月6日	无
2	国货航	京央(2022)市不动产权第0000561号	顺义区天柱路29号院1幢-1至9层101	30,530.28	办公	国货航	京央(2022)市不动产权第0000561号	72,928.40	出让	2053年6月22日	无
3	国货航有限	北新高112房地证2008字第07759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6号B1-17-1	1,544.45	办公	国货航有限	北新高112房地证2008字第07759号	196.57	出让	2054年9月2日	无
4	国货航有限	北新高112房地证2008字第07760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6号B幢负1层109、110号车位	73.99	车库	国货航有限	北新高112房地证2008字第07760号	9.42	出让	2054年9月2日	无
5	国货航有限	北新高112房地证2008字第07761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6号B幢负1层104、105、106、107、108	184.59	车库	国货航有限	北新高112房地证2008字第07761号	23.50	出让	2054年9月2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号车位								
6	国货航	津(2023)东丽区不动产权第0029520号	东丽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17,468.58	非居住	国货航	津(2023)东丽区不动产权第0029520号	309,711.60	出让	2054年5月13日	无
7	国货航	津(2023)保税区不动产权第0022722号	空港经济区(国际物流区)机场货运路1号内1号	10,425.71	非居住	国货航	津(2023)保税区不动产权第0022722号	90,853.20	出让	2053年12月31日	无
8	国货航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84211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双凤路500号中飞航空货站幢整幢	6,498.48	工业	国货航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84211号	8,666.70	授权经营	2037年9月18日	无
9	成都中航货站	川(2018)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72264号	东升街道国际机场国际国内货运站区	53,422.34	办公、公共设备用房、仓储、餐厅	成都中航货站	川(2018)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72264号	106,702.42	出让	2055年12月27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10	成都中航货站	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43092号	东部新区骏业大道5号9栋1层2号、地下室-1层74号、5号、101号、152号等306个不动产单元	51,766.75	人防车位、公用、车位、人防、其他、仓储	成都中航货站	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43092号	105,846.79	出让	2072年2月13日	无
11	成都中航货站	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43088号	东部新区宾朋街10号9栋1层1号	23,288.73	仓储	成都中航货站	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43088号	37,759.14	出让	2072年2月13日	无
12	成都中航货站	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43093号	东部新区宾朋街10号2栋1层1号、2号、10栋1层1号	321.88	其他	成都中航货站	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43093号	14,104.45	出让	2072年2月13日	无
13	民航快递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09222号	高新区火车南站西路38号1栋2楼3号、4楼1号、2楼2号、3楼2号、3	2,935.97	住宅	民航快递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09222号	419.50	出让	2067年3月21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楼3号、5楼1号、6楼1号								
14	民航快递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03697号	高新区火车南站西路38号1栋2层1号、1层1号、1层2号、3层1号	1,470.49	食堂、办公、活动室	民航快递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03697号	210.09	出让	2067年3月21日	无
15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北新高112房地证2010字第00602号	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7号附9号	167.84	一般门面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北新高112房地证2010字第00602号	16.28	出让	2044年2月16日	无
16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北新高112房地证2010字第00603号	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7号附10号	172.86	一般门面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北新高112房地证2010字第00603号	16.77	出让	2044年2月16日	无
17	民航快	鲁(2022)烟	烟台市芝罘区白石	153.01	网点	民航快递	鲁(2022)烟台	20.94	出让	2039年6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逸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分公司	台市芝不动产权第 0026560 号	路 3-1 号			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分公司	市芝不动产权第 0026560 号			月 22 日	
18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分公司	烟房字第 90584 号	烟台市开发区泰山路 66 号内 16 号	72.75	未记载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分公司	烟国用 (2009) 第 50050 号	68.60	出让	2067 年 3 月 29 日	无
19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公司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0003261 号、长房权证星字第 710003262 号、长房权证星字第 710003264 号	长沙市星沙镇东七线西, 漓湘路北 (东城名苑 6 栋) 108、109、110	500.47	商业	-	-	-	出让	未记载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20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14204号;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14200号;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14209号;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14215号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迎宾路1466号莱茵庄园D5栋1单元101室、102室、D5栋商业109室、110室	235.31	住宅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14204号;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14200号;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14209号;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14215号	52.04	出让	2060年8月18日	无
21	民航快递	哈房权证南字第1001068544	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与征仪路交汇	563.62	商业服务	-	-	未记载	出让	未记载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号、哈房产证南字第1001068549号	处228栋7、8号								
22	民航快递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213093号、第11213094号、第11213095号	滨湖区南京路2588号合肥要素市场商111、112、夹办124	465.90	办公	民航快递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213093号、第11213094号、第11213095号	未记载	出让	2050年4月14日	无
23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	银房产证兴庆区字第2007000257号	兴庆区民族北街36号	192.17	办公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	宁国用(2003)第266号	72.20	划拨	-	无
24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沈房产证东陵字第N0011954号	东陵区机场路88号	1,066.00	仓库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沈阳	东陵国用2005第02540号	3,858.80	行政划拨	-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司沈阳分公司					分公司					
25	民航快递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2384号	蜀山区海棠花路南端民航快递安徽物流中心项目(一期)101/201/202/301/401	3,417.91	办公	民航快递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2384号	6,593.32	划拨	-	无
26	民航快递	房权证河东字第020047533号	河东区津塘公路38号丰盈公寓底商(津塘公路40号增8号)	352.22	商业	-	-	未记载	划拨	-	无
27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161972号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北路23号	221.65	住宅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161972号	未进行分割	划拨	-	无
28	民航快	沈房产证沈河	沈河区西顺城街39	1,127.00	商业	-	-	未记载	划拨	-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逸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	字第 013852 号	号								
29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济房权证历字第 087513 号	历下区羊头峪路 11 号	355.34	住宅	王俊玲	历下国用 1999 字第 0100516 号	355.20	划拨	-	无

注 1：根据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长沙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信息表》，第 19 项房屋所占用土地性质为出让；根据民航快递与黑龙江大众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哈尔滨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书》，第 21 项房屋所占用土地性质为出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第 19 项、第 21 项房屋，发行人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注 2：根据民航快递与天津市新厦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购房合同，第 26 项房屋所占用土地的性质为划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第 28 项房屋所占用土地的性质为划拨。

注 3：根据第 27 项房屋及土地的《房地产权证》，该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为共用使用权，未进行分割，因此无法单独计算土地独用面积，该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共用使用权面积为 8,121.10 平方米。

上述部分自有房屋所在土地为划拨土地，相关情况如下：

1、就上述第 23-25 项划拨地上房屋，该等划拨土地为民航快递通过机场入股或机场土地划分方式取得。上述 3 处房屋面积合计为 4,676.08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74%。具体情况如下：

(1) 就第 23 项房屋，由宁夏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以出资方式投入民航快递。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及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就第 24 项房屋，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抓紧做好民用机场用地划分及办证工作的通知》（民航机发[2002]116 号），沈阳桃仙国际机场集团公司与民航快递于 2003 年签署《土地划分协议》，同意将面积为 3,858.8 平方米的土地划分给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并同意办理土地使用证。2004 年 9 月 13 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出具《关于辽宁省民用机场用地划分协议的批复》（民航机函[2004]669 号），同意上述土地划分协议。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及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无违规证明》，确认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在该宗地范围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就第 25 项房屋，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签署《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土地分割协议书》，同意将面积为 6,592.09 平方米的土地划分给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并同意办理土地使用证。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及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没有因违法用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上述第 26-29 项划拨地上房屋为民航快递及其分公司通过购置方式取得。上述 4 处房屋面积合计为 2,056.21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76%。具体情况如下：

(1) 就上述第 26 项房屋，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及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市规划资源局关于企业上市反馈意见的函》，确认未发现民航快递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违反规划、土地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就上述第 27 项房屋，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及 2023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就上述第 28 项房屋，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及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房产已取得合法手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没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4) 就上述第 29 项房屋，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没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导致该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该等自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1）就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且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的房屋，发行人依法享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出租、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2）就因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而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且土地性质为“出让”的房屋，发行人占有、使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3）就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授权经营”的房屋，发行人有权根据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在办理完毕该等土地的有偿使用手续后，发行人方可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10.1.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10.1.2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10.1.2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10.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1 条所述房屋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2 宗无地上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豫(2017)郑港区不动产权第0001608号	港区迎宾路北侧	2,313.72	划拨	无
2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	宁国用(2013)第0492号	灵武市临河乡(银川河东机场内)	6,667.90	划拨	无

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的类型均为划拨,面积合计约 8,981.62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 0.86%。

就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系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于 2003 年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下发的《关于河南省民用机场用地划分协议的批复》取得,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及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取得该宗地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就上述第 2 项土地使用权,系民航快递 2006 年因宁夏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以土地出资方式取得,并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及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依法占有、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办理完毕该等土地的

有偿使用手续后，发行人方可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

10.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租赁的房屋共计 10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24,371.9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就其中 5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3,151.73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已提供了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主管机关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2.80%。

本所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就其中 2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55,937.86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主管机关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但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书面赔偿承诺，如因租赁房屋产权纠纷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予以赔偿。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31.61%。

就其中 2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282.32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主管机关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上述赔偿承诺。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07%。

本所认为，就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书面文件的租赁房屋，如第三方面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权可能受到影响，但针对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书面赔偿承诺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可根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作出的书面承诺要求出租方进行赔偿；针对出租方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赔偿承诺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可搬迁至其他场所继续进行经营，且该等租赁房屋在发行人全部租赁房屋中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租赁房屋分布于不同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房屋无法使用的可能性较低。因此，该等租赁

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书面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上述全部租赁房屋中，共 1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2,399.53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位于划拨地上，占发行人境内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8.59%；共 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0,184.0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位于集体地上，占发行人境内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06%。该等房屋的主要用途为仓储、办公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上述房屋因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存在实质困难。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出租方为其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出具关于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该等划拨地、集体地上房屋在公司境内使用房屋的总面积中占比不高，如因该等房屋及土地的租赁使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无法继续承租或使用的，发行人可在合理期限内搬迁到合适的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4 自有飞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10.4 条无更新。

10.5 知识产权

10.5.1 注册商标

10.5.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项境内注册商标，均为民航快递拥有，详见下表：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商标类别	注册号	商标注册日	商标到期日
1	民航快递	民航快递	39	1953608	2003 年 3 月 28 日	2033 年 3 月 27 日
2	民航快递	CHINA AIR EXPRESS	39	1953610	2006 年 9 月 7 日	2026 年 9 月 6 日

3	民航快递		36	1955137	2006年7月7日	2026年7月6日
4	民航快递		36	10970029	2013年9月14日	2033年9月13日
5	民航快递		39	10970030	2013年9月14日	2033年9月13日
6	民航快递		36	10970032	2013年9月14日	2033年9月13日
7	民航快递		39	10970031	2015年4月14日	2025年4月13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民航快递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10.5.1.2 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10.5.1.2 条无更新。

10.5.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第 10.5.2 条无更新。

10.5.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第 10.5.3 条无更新。

10.5.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第 10.5.4 条无更新。

10.6 发行人的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0.6.1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28 家境内分公司和 12 家有效存续的境外分支机构基本情况无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市、纽约州纽约市、阿拉斯加州安格雷奇市、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市、日本大阪、韩国首尔、德国法兰克福的分支机构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的批复》（商资批[2008]97号），并正在就日本东京、意大利米兰、荷兰阿姆斯特丹、比利时列日四家分支机构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

10.6.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北京国风外，《法律意见书》第 10.6.2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10.6.2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1017333855 的《营业执照》及《北京国风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北京国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国风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天柱路 29 号 507、509、511、116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许鹏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销售食品；餐饮服务；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机票代理；劳务服务；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化妆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食用农产品、

	机械设备、汽车配件、装饰材料、I类医疗器械、钟表、眼镜、玩具、陶瓷制品、花卉、家具；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粮油仓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12月26日至长期

10.6.3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10.6.3 条无更新。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11.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所述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1.1.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或者预计发生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国货航	Apple Inc.	国货航向 Apple Inc.提供飞机运输货物服务。	2022.04.01 至 2024.12.31
2	国货航	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货航委托北京康捷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代理航空货物国际运输销售业务。	2023.01.01 起两年
3	国货航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	国货航委托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代理航空货物国际运	2021.04.04 起两年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限公司	输销售业务。	
4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	上海传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委托上海传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在上海代理国际航线货物运输销售业务。	2022.07.13 起两年
5	国货航	爱派克斯（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货航委托爱派克斯（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在北京代理国际航线货物运输销售业务。	2022.05.11 起两年
6	国货航	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货航委托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在上海、北京、广州、深圳、成都、重庆代理国际航线货物运输销售业务。	2023.03.03 起两年
7	国货航	天津泛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国货航委托天津泛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成都代理国际航线货物运输销售业务。	2021.01.09 起两年，并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8 日
8	国货航	新时代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国货航委托新时代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在北京代理国际航线货物运输销售业务。	2022.05.09 起两年
9	国货航	德莎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国货航向德莎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飞机运输货物服务。	2022.05.01 至 2024.04.30

11.1.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或者预计发生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航空燃料保障	国货航	上海浦东国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	2021.10.01 至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协议-适用于赊销结算方式		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内向国货航销售航空燃料。	2023.06.30
2	航空燃料销售合同-附属合同	国货航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在附属合同约定的签约机场向国货航提供航空燃料销售及加注服务。	2021.10.01 至 2023.09.30
3	AVIATION JET FUEL AGREEMENTS	国货航	MERCFUEL, INC.	MERCFUEL, INC.向国货航出售航空燃料。	2021.07.01 至 2023.06.30
4	LOCATION CONTRACT	国货航	China Aviation Fuel (Europe) Limited	China Aviation Fuel (Europe) Limited 向国货航出售航空燃料。	2022.04.01 至 2024.03.31

11.1.3 飞机采购合同

中航（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与 THE BOEING COMPANY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订购买协议，由中航（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 THE BOEING COMPANY 购买五架 B777-F 飞机。国货航与中航（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签订五份 Purchase Agreement Assignment，由国货航承接中航（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前述飞机购买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同日 THE BOEING COMPANY 出具了同意函。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其他重大应收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35,931,198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业务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十二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十三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十四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15.1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15.1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15.2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15.2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15.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15.3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15.3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15.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郑保安	董事、董事长	天津冠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华	董事	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中航集团	总法律顾问
		国航股份	总法律顾问
肖烽	董事	中航财务	董事长
		中航兴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
		国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国航股份	总会计师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李军	董事、总裁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	董事
李萌	董事	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邓健荣	董事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行政总裁
林绍波	董事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顾客及商务总裁
		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主席
熊伟	董事	Cainiao (Malaysia) Sdn.Bhd.	董事
		Cainiao (Netherlands) B.V.	董事
		SETCONNECT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深圳市递四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首席战略官等职
		Lazada Group	首席物流官
革非	董事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国际	董事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陆涛	职工代表董事	成都金鹰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北京凤凰航空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李旭红	独立董事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教授等职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九工税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张敏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等职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任自力	独立董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教授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晓东	独立董事	北京交通大学	教授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睿泽恒镒科技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祝继高	独立董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沈洁	监事、监事会主席	国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¹	副董事长
		中国航空资本	董事、总经理
		中航财务	董事
刘涛	监事	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董事总经理
沈岷	副总裁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王洪岩	副总裁	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李一川	副总裁、总会计师	大连民航快递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白云国际快件中心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郭世承	副总裁	国航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16.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新审计报告》以及德勤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德师报(函)字(23)第 Q0028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20%、15%

¹ 沈洁于 2021 年 4 月起担任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完成登记信息变更手续。

增值税	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土地使用税	1.5 元/平方米至 30 元/平方米不等
民航发展基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2019 年 7 月 1 日起，财政部将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缴纳标准下调 50%。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局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支持政策的通知》（民航函[2020]145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暂免征民航企业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 3 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7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征收民航发展基金，截止日期另行明确。2021 年 3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降低 50% 的基础上，再降低 20%
关税	1%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16.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6.2.1 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0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中航货站和重庆中航货站符合西部大开发减免条件，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年13号）的规定，2020年度，凤凰天津、上海航服及成都西南博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条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年13号）及于2021年4月2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2021年度及2022年度，凤凰天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条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6.2.2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8月22日发布的《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对国内航空公司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39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国内航空公司用于运营国际航线港澳航线和支线航线的飞机、发动机维修用的进口航空器材（包括送境外维修的零部件），在财政部、海关总署核定的各年度免税进口额度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4年2月8日发布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2014年第11号），自2014年1月1日起，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运输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八）款，民航快递、凤凰天津、北京国凤享受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16.2.3 关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5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维修用航空器材，免征进口关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6.3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相关行政处罚。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更新情况

17.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无更新。本所在《法

律意见书》第十八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经核查，发行人在《新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2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共计 34 项，处罚金额合计 34,000 元。

20.2.1 罚款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罚款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20.2.2 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金额 1 万元以下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34 项，涉及罚款金额合计 34,000 元，具体如下：

(1) 海关管理部门处罚 33 项，处罚金额合计 33,000 元，涉及的处罚事由为未按时向海关传输舱单数据；

(2) 公安部门处罚 1 项，处罚金额为 1,000 元，涉及的处罚事由为托运货物中夹带航空运输危险物品。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3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裁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新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审阅了《新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新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新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新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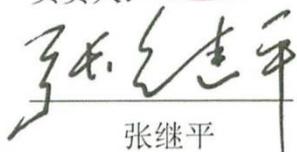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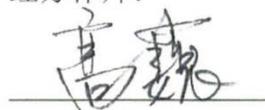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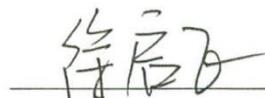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巍


肖毅


徐启飞

2023年3月31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 年 3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目 录

目 录.....	1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	5
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2.....	8
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3.....	8
四、《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4.....	22
五、《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5.....	29
六、《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6.....	33
七、《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7.....	35
八、《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8.....	58
九、《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6.....	66
十、《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7.....	96
十一、《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8.....	101
十二、《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9.....	107
十三、《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0.....	116
十四、《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1.....	118
十五、《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2.....	122
十六、《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3.....	125
十七、《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 35.....	130
十八、《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 36.....	130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货航”）的委托，担任国货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应国货航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已于2023年3月1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日出具的22308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的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或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上述文件资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均构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分析及结论的重要依据。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此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本所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均有权代表其所任职的单位就相关问题做出陈述和/或说明；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相

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

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使用实物、土地使用权、股权等非现金形式出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涉及实物资产出资是否履行评估、产权转移等程序，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瑕疵是否补足，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涉及非现金形式出资的情形如下：

序号	设立/增资	非现金形式出资的基本情况	评估及备案程序	产权转移程序	验资程序
1	2003年11月，国货航有限设立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以实物、土地使用权、人民币现金的出资方式合计出资人民币112,200万元。其中，包括在建工程、建筑物、设备和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货运分公司货运仓库的土地使用权等非现金资产。	2002年11月25日，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投入组建货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鹏评报字[2002]第013号），以200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拟投入国货航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9,982.09万元。相关评估结果已于2002年12月经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根据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和国货航有限签署的《非货币资产移交与验收明细汇总表》，截至2003年12月31日，本次出资涉及的非货币资产已移交完毕。	2004年7月30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4]第1-004号），确认截至2004年6月30日，国货航有限已收到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以净资产出资人民币112,200万元。
2	2016年5月，国航股份、国泰货运、朗星公司向国货航有限增资	国航股份以实物资产、人民币现金的出资方式合计出资人民币102,000万元。其中，包括4架B757飞机及相关备发、航材等非现金资产。	2014年4月22日，中企华出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货币性资产对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之1架B757-200飞机、2台飞机发动机及1台APU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101-01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货币性资产对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之2架B757-200飞机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101-02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货币性资	根据国货航有限提供的《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登记证》等产权登记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4年12月，相关实物资产所有权已转移至国货航有限。	2022年7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216115号），确认截至2014年12月，国货航有限已收到国航股份的实物资产投资款17,221.97万元。

序号	设立/增资	非现金形式出资的基本情况	评估及备案程序	产权转移程序	验资程序
			<p>产对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之 1 架 B757-200 飞机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2014]第 1101-03 号），分别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国航股份用于出资的 1 架波音 B757-200 飞机及 2 台 RB211-535E4 飞机发动机及 1 台 APU、2 架波音 B757-200 飞机、1 架 B757-200 飞机进行了评估，评估值分别为人民币 6,474.00 万元、5,161.98 万元、5,585.99 万元。</p> <p>相关评估结果已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经中航集团备案。</p>		
3	2020 年 1 月，中国航空资本向国货航有限增资	中国航空资本以股权、人民币现金的出资方式合计出资人民币 233,368.1 万元。其中，包括中国航空资本持有的凤凰天津的 100% 股权、凤凰大昌的 50% 股权、上海航服的 100% 股权、民航快递的 81.37% 股权、北京拼装的 35% 股权等非现金资产。	<p>2019 年 3 月 28 日，中企华出具《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所涉及凤凰（天津）货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552 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凤凰天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 1,790.13 万元。</p> <p>相关评估结果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经中航集团备案。</p> <p>2019 年 5 月 13 日，中企华出具《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凤凰大昌航空设备维修有限公司股权对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532 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凤凰大昌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 1,751.06 万元，对应凤凰大昌 50% 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875.53 万元。</p> <p>相关评估结果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经中航集团备案。</p>	<p>2019 年 12 月 9 日，凤凰天津已完成左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p> <p>2020 年 6 月 2 日，凤凰大昌完成左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p>	<p>2019 年 11 月 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BJA70367），确认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国货航有限已收到中国航空资本缴纳的出资金额人民币 233,368.1 万元。</p>

序号	设立/增资	非现金形式出资的基本情况	评估及备案程序	产权转移程序	验资程序
			<p>2019年5月16日,中企华出具《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所涉及上海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551号),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航服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1,439.32万元。</p> <p>相关评估结果已于2019年7月4日经中航集团备案。</p>	<p>2019年12月24日,上海航服完成左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p>	
			<p>2019年8月28日,中企华出具《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550号),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民航快递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33,315.97万元,对应民航快递81.37%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7,109.20万元。</p> <p>相关评估结果已于2019年9月12日经中航集团备案。</p>	<p>2019年11月20日,民航快递完成左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p>	
			<p>2019年9月16日,中企华出具《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北京空港出口拼装区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向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4079号),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北京拼装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3,177.16万元,对应北京拼装3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12.01万元。</p> <p>相关评估结果已于2019年9月20日经中航集团备案。</p>	<p>2020年3月6日,北京拼装完成左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p>	

此外，2022年9月6日，德勤出具《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2）第E00309号），确认相关验资机构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29日止历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所载出资情况与发行人截至上述各时点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在重大方面不存在不一致。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涉及实物资产出资均已履行评估、产权转移等程序，不存在出资瑕疵。

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尚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相关事项的批复文件，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办理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相关事项批复文件的原因、办理进度，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23年1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28号）。根据该批复，如国货航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航空资本及深国际的证券账户应分别标注“SS”和“CS”标识。

因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取得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中航集团及中国航空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航空货运、航空货站、综合物流等服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国货航采用“独家经营”模式开展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范围内航空公司的客机货运业务是否合规、是否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体外业务未并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结合独家经营模式的有效性、稳定性说明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继续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3）澳门航空独立经营客机腹舱货运业务，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招股说明书披露不存在“实质性的同

业竞争”的具体含义，是否符合披露要求；民航快递收购香港快递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 中航集团及中国航空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航空货运、航空货站、综合物流等服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中航集团及中国航空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如下：

1、航空货运业务

报告期内，在航空货运服务领域，国航股份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航空、大连航空、内蒙古航空、深圳航空、昆明航空、澳门航空主要经营航空运输业务。2019年至2021年，国货航分别通过委托经营、承包经营模式经营国航股份客机货运业务。报告期内，国货航曾通过代理模式经营北京航空、大连航空、内蒙古航空的客机货运业务。

为进一步优化交易结构，并解决国货航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客机货运业务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22年9月，国货航与国航股份签署《国航股份与国货航之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约定国货航采用独家经营模式开展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的客机货运业务。基于上述框架协议，发行人已分别与国航股份、北京航空、大连航空、内蒙古航空、深圳航空、昆明航空签署《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书》。其中，发行人与国航股份之间的客机货运独家经营安排追溯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与北京航空、大连航空、内蒙古航空、深圳航空、昆明航空之间的客机货运独家经营安排自《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生效。

报告期内，国航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澳门航空独立经营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澳门航空是以中国澳门为基地的地区性国际航空公司，其主要业务定位为经营中国澳门地区至境内及国际地区间的航空客运业务。基于中国澳门地区的产业结构等特点，客机货运业务并非澳门航空的核心业务，而是澳门航空为增加经营效益，利用客机腹舱资源而附带经营的业务。报告期内，澳门航空与国货航不存在航线重叠的情况。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澳门航空腹舱货运业务规模较小，收入分别约为4,647万元、472万元、467万元，仅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航空货运收入的0.31%、0.03%、0.03%。因此，澳门航空腹舱货运业务并非其核心业

务，经营规模较小，与发行人不存在航线重叠，不构成对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此外，根据国航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国航股份已取得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的控制权，直接持有山航股份 22.8% 的股份，并通过山航集团间接持有山航股份 42% 的股份，山航集团、山航股份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成为国航股份并表范围内公司。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山航股份的航空物流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45,746 万元、37,750 万元和 18,602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1.58% 和 0.82%，业务规模较小。因此，山航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解决山航股份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中航集团承诺在取得山航股份控制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促使山航股份采取必要可行措施解决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航空货运服务领域，发行人已通过独家经营模式经营国航股份及其下属北京航空、大连航空、内蒙古航空、深圳航空、昆明航空的客机货运业务；国航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澳门航空独立经营客机腹舱货运业务、山航股份独立经营航空物流相关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对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航空货站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航空货站服务业务的情形。

3、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1）香港快递

中航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中国航空资本分别持股 50% 的香港快递主要从事中国香港地区的国际货代业务，该公司与国货航下属全资子公司民航快递所从事的货代业务存在部分重合。鉴于香港快递主要从事以香港地区为中心的国际转运服务，而民航快递则主要从事以中国大陆地区为中心的货运代理业务，且香港快递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6,624.61 万元、69,551.62 万元，

仅分别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57%、2.91%，因此，香港快递从事国际货代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对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中航集团批复，原则同意民航快递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从中航有限、中国航空资本收购其持有的香港快递全部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航快递、中航有限、中国航空资本已完成《股权转让意向书》签署工作以及对香港快递的审计评估程序，正在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开展评估备案程序。在评估备案程序完成后，各方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签署正式协议并交割。综上所述，香港快递股权收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北京航空货运公司

中航集团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北京航空货运公司的企业名称中包含“航空货运”。北京航空货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物运输、报关、承办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2018年10月，中航集团出具《关于北京航空货运公司清算相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对北京航空货运公司进行清算处置。报告期内，北京航空货运公司已不再从事航空物流相关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航空货运公司尚在清算过程中。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综合物流解决方案领域，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民航快递已与相关方就收购香港快递全部股权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报告期内，北京航空货运公司已不再从事航空物流相关业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航集团提供的关于中航集团控制企业的说明和中航集团控制的主要法人单位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所作查询，除上述情形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航集团及中国航空资本控制的除国货航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单位及该等单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证载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说明
1	国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食品；实业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机械电器设备租赁；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	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证载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说明
		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	中航（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主要涉及金融相关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飞机及飞机上相关设备的进出口。不涉及开展货运及空运的运输业务。
3	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进行物业管理；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飞行器租赁；机电产品招标代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	浙江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烟的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住宿，定型包装食品的零售。客舱服务，礼品、机供用品；水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设备）、汽车摩托车配件、服装、花木的销售，装饰装潢及所需材料的销售，摄影服务，劳务服务，家政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策划，信息咨询服务（除期货、证券咨询），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服务，洗车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家具、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的零售。	客舱服务、劳务服务等。
5	北京金凤凰人	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信息咨询；本市城镇	人力资源服务。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证载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说明
	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员求职登记；推荐介绍；组织劳务输出与输入；本系统用工的招聘、管理、教育；劳务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装卸服务；会议服务；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酒店管理；清洁服务。	
6	中国国际航空汕头实业发展公司	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包装材料、陶瓷制品、纸制品、化妆品、电子产品、电话通信设备、纺织品、针织品、金属制品（钢材、钢铁除外）、工艺美术品（象牙和犀角及其制品除外）、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销售：百货、日用杂品、五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交通运输设备（不含小轿车）、电子产品、电话通信设备、塑料制品、包装材料、陶瓷制品、纸制品、化妆品、纺织品、针织品、金属制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和犀角及其制品除外）、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运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生产、加工机供用品。
7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飞机设备加/改装工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飞机航线及维修服务、飞机设备维修、飞机零部件支援、机场地面设备服务、航空器附件维修、软件开发、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	飞机设备加/改装工程服务、航空器附件维修。
8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一）为国内外用户维护、维修和翻新飞机和发动机，包括辅助动力装置和附件；（二）地面设备的制造和修理；（三）为国内外航空公司提供机务勤务保证；（四）	为航空公司提供机队包修服务，以及航线维护、飞机大修和喷漆、反推和进气道大修、发动机大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证载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说明
		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在外站提供维修和技术服务；（五）发动机、附件和其他部件的分包管理；（六）器材管理；（七）维修开发；（八）人员培训；（九）技术咨询服务；（十）校验服务；（十一）工程服务；（十二）代理进出口；（十三）货物进出口；（十四）技术进出口；（十五）仓储服务；（十六）机械设备租赁；（十七）销售机械设备。	修、APU 大修、附件大修、起落架大修、公务机改装和维修、工程和资产技术服务、教育和培训、计量检测等方面的服务。
9	中翼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主要是民航相关领域投资及管理；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相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民航相关领域投资及管理。
10	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中国之翼》、《国际航空报》（以上项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和外商来华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服装、化妆品、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I 类、II 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制造；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传媒广告。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证载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说明
11	北京凤凰航空实业有限公司	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仓储；物流服务；包装服务；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排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代理报关；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道路货物运输。	无实际经营业务。
12	北京市泽园酒家有限公司	中餐；零售食品、卷烟。	无实际经营业务。
13	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工程管理服务；资产受托管理；招投标代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设备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园林绿化；投资咨询；酒店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	工程建设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及资产管理等。
14	国航成都天府机场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监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	工程建设管理。
15	成都建开西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招投标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工程建设管理。
16	四川中航建开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销售：建辅建材、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日用杂品；餐饮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	物业管理。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证载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说明
		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中介服务、酒店管理（不含住宿）。	
17	北京航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民航机场及其辅助设施建筑工程方面的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	信息咨询。
18	国航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写字楼、公寓、宾馆、饭店、住宅小区等物业的管理；房屋出租；房地产经纪与代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洗衣、日用百货、鲜花、干花、盆景、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的销售；航空信息服务；其他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	物业管理。
19	北京中航建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家居装饰；销售金属材料（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装饰材料、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停车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	物业管理。
20	中国航空集团旅业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旅游景区的投资、受托管理；旅游包机代理；饭店客房预定代理；投资咨询；航空旅程咨询；航空商务服务；销售日用品、服装、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化妆品、通讯器材、皮革制品、工艺品、首饰、针纺织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代收洗衣服务；飞机票票务代理；国际、国内航空货运代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零售烟草；游泳中心；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航空意外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	酒店管理。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证载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说明
21	中国航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授权的资产、企业经营管理；航空器材及设备、机场地面设备的制造、销售、维修；仓储服务；航空运输咨询；与航空运输产业相关的设备租赁、招投标代理、投资咨询；产权经纪；零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设计和制作印刷品、灯箱、电子显示屏、路牌、霓虹灯广告，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配件、百货；与以上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	资产管理。
22	中国民用航空徐州设备修造厂	特种飞机、民航客机（改型）；航空电子设备、航空飞行保障设施制造。	航空设备制造（清算中）。
23	北京民航通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灯具、制冷空调设备、舞台音响；机场地面设备、设施的技术开发；维修机场地面设备、设施；家居装饰；销售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机械电器设备、灯光音响设备、工艺美术品、办公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劳保用品、乐器；承办展览展示；商贸信息咨询；出租库房、办公用房；销售包装食品、土产品。	仓储租赁。
24	中航财务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	提供成员单位财务顾问；为成员单位开立非融资性保函；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固定收益类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证载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说明
		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25	北京竞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文化办公用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针纺织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粮油）；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委托加工飞机座套；包装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机动停车场服务；服装加工；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销售食品；住宿；零售烟草。	航空器椅套及发动机防尘罩加工制作、椅套清洗、航线保障服务、航材物流运输、市场销售等综合性业务。
26	中航兴业有限公司	---	持股平台。
27	Total Transform Group Limited (国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	持股平台。
28	国航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	航空销售代理，开展旅游相关业务，机上服务用品生产，广告印刷、咨询、国际贸易。
29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航空相关产业投资管理平台和境外资本运作平台。
30	中航（澳门）航空有限公司	---	物业租赁、投资企业管理。
31	中国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	在香港机场向中外航空公司提供飞机膳食服务。

上述中航集团及中国航空资本所控制的企业中，虽然部分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重合，但是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

关说明，上述企业实际未从事相关业务或从事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综上，中航集团及中国航空资本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澳门航空独立开展客机腹舱货运业务，山航股份独立经营航空物流相关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香港快递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不构成对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子公司民航快递正在开展对香港快递全部股权的收购工作，预计完成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中航集团及中国航空资本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3.2 国货航采用“独家经营”模式开展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范围内航空公司的客机货运业务是否合规、是否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体外业务未并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结合独家经营模式的有效性、稳定性说明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继续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1、采用“独家经营”模式开展客机货运业务系双方间的商业安排，不违反民航业的相关规定，亦不涉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等，相关协议签署已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具有合规性

首先，国货航采用独家经营模式开展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范围内航空公司的客机货运业务属于双方间的商业安排，不违反民航业的相关规定，亦不涉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其次，国货航已经取得了经营航空货运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源和业务资质，在过往经营中与相关方已形成了成熟稳定的协同机制；第三，上述业务开展是基于国货航与国航股份签署的《国航股份与国货航之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书》等协议，相关协议的签署已分别经国货航、国航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国货航采用独家经营模式开展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范围内航空公司的客机货运业务具有合规性。

2、采用“独家经营”模式开展客机货运业务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国货航采用“独家经营”模式解决其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范围内航空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第一，因为客机腹舱的物理属性，只能通过建立特定的经营合作模式进行业务分割；第二，客机货运业务系发行人航空货

运业务的形式之一，国货航历史上亦长期运营国航股份的腹舱货运业务，双方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维持长期合作关系具备经济合理性；第三，根据公开信息，东航物流亦采用独家经营方式解决与中国东航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国货航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在整个客机货运业务流程中，国货航起到主导作用。独家经营模式下，国货航作为缔约承运人承担整体货运承运责任，对外签订货运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发放运单，并根据业务情况自行决定利用国货航全货机或者使用国航股份的客机货运运力运输，而国航股份无法决定其所提供的服务对象（最终客户）、运价协议、舱位分配、订舱等航空货运的关键条款，仅承担航空干线运输及必要的配套服务。

综上所述，因为客机腹舱具有不可分割的物理属性，只能通过建立特定的经营合作模式进行业务分割，故客机货运相关资产无法并入发行人体内，国货航采用独家经营模式开展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范围内航空公司的客机货运业务能够有效解决各方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3、因客机腹舱具有不可分割的物理属性，相关资产无法并入发行人体内

发行人通过独家经营模式开展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范围内航空公司的客机货运业务，客机货运又可以进一步分为客机腹舱运输和客机货班运输。其中，客机腹舱运输是指，利用客机航班在承运旅客行李后的空余客机货运舱位向下游客户提供货运服务。客机货班运输是指，在不搭载旅客的情况下，利用客机专门向下游客户提供货运服务。客机货班运输是在航空货运市场格局在 2020 年以来发生较大变化后，为解决航空运力供给严重短缺而临时采取的运输方式。

鉴于客机腹舱不可分割的物理属性以及客机货班仅为临时采取的运输方式，因此，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范围内航空公司只能通过建立特定的经营合作模式进行客机货运业务分割，客机货运相关资产无法并入发行人体内。

4、结合独家经营模式的有效性、稳定性说明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继续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如前所述，基于客机腹舱具有不可分割的物理属性等客观原因，国货航目前采用独家经营模式开展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范围内航空公司的客机货运业务。双方间的独家经营模式是在前期委托经营、承包经营等模式下，结合行业可比公司探

索实践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等逐步演变形成。在上述模式的历史演变过程中，双方按照协议的权责分工已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协同机制，能够说明模式的有效性。

根据国货航与各相关方签署的《国航股份与国货航之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书》等协议，国货航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范围内航空公司之间关于客机货运业务的独家经营模式有效期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独家经营期限届满后，各方可经友好协商后确定新的独家经营期限。因此，独家经营模式在可预期的较长期限内具有稳定性。

此外，为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航空资本、实际控制人中航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鉴于：（1）独家经营模式对于解决国货航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范围内航空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具有有效性；（2）各方所签署的相关协议有效期限较长，能够保障独家经营模式的稳定性；（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除澳门航空独立经营客机货运业务，山航股份独立经营航空物流相关业务，以及香港快递在发行人完成收购前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继续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3.3 澳门航空独立经营客机腹舱货运业务，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招股说明书披露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的具体含义，是否符合披露要求；民航快递收购香港快递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澳门航空独立经营客机腹舱货运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国航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澳门航空独立经营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澳门航空是以中国澳门为基地的地区性国际航空公司，其主要业务定位为经营中国澳门地区至境内及国际地区间的航空客运业务。基于中国澳门地区的产业结构等特点，客机货运业务并非澳门航空的核心业务，而是澳门航空为增加经营效益，利用客机腹舱资源而附带经营的业务。报告期内，澳门航空与国货航不存在航线重叠的情况。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澳门航空腹舱货运业务规模较小，收入分别约为 4,647 万元、472 万元、467 万元，仅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航空

货运收入的 0.31%、0.03%、0.03%。因此，澳门航空的腹舱货运业务并非其核心业务，经营规模较小，与发行人不存在航线重叠，不构成对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澳门航空的腹舱货运业务并非其核心业务，经营规模较小，与发行人不存在航线重叠，不构成对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更新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相关披露要求。

2、民航快递收购香港快递相关事宜已完成审计评估程序，相关后续工作在正常推进中，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经中航集团批复，原则同意民航快递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自中航有限、中国航空资本收购其持有的香港快递全部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航快递、中航有限、中国航空资本已完成《股权转让意向书》签署工作以及对香港快递的审计评估程序，正在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开展评估备案程序。在评估备案程序完成后，各方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签署正式协议并交割。综上所述，香港快递股权收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4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中航集团的采购总额占比较高，分别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51.59%、63.76%、65.68%和 65.7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向中航集团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关联交易是否可替代；（2）发行人向中航集团采购的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3）发行人是否制定未来减

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如制定请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 发行人向中航集团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关联交易是否可替代

1、发行人向中航集团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航集团的采购主要系国航股份客机货运经营支出、向香港快递采购物流服务及向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飞机维修”）采购维修服务，相关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关联方	采购内容	必要性、合理性
国航股份	客机货运运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航股份之间发生的客机货运经营支出主要系发行人与国航股份为了聚焦主业、发挥各自在自身领域的规模效应，并在客机不可分割的物理属性前提下，为解决双方同业竞争问题而进行的专项安排。国货航独立对外承揽货运业务，并根据自身货运业务实际需求，选择使用国航股份客机货运运力完成相关运输服务；由于客机腹舱不可分割，故国货航需就客机货运业务与国航股份发生关联采购，相关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香港快递	物流服务	国货航向香港快递采购货代服务，主要是服务于VIVO、OPPO等客户的合同物流业务需求。发行人与VIVO、OPPO的合同物流业务主要线路为中国-印度德里，且前述客户对运力保障能力提出较高要求，而香港快递在中国-印度德里航线上具有运力保障优势，故民航快递向香港快递的采购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北京飞机维修	维修服务	定检是航空公司最主要的机务维修服务，按照行业惯例需在主维修基地进行，各家航空公司主维修基地的选定或迁移均需履行民航局报备手续。首都机场仅有北京飞机维修具备货机定检维修资质，国货航向北京飞机维修采购定检维修服务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关联方	采购内容	必要性、合理性
	与中航集团其他关联采购	与关联方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地理位置较为接近，在合作中沟通顺畅、响应及时，关联方具备提供特殊服务或产品的资质或能力，且产品质量或服务能力较好、价格较优等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航集团之间关联采购主要基于解决发行人同业竞争等问题、双方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关联方服务能力较好等原因而发生，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发行人向中航集团的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关联交易是否可替代

(1) 发行人向中航集团的采购与行业惯例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航集团的采购主要包括国航股份客机货运经营支出、向香港快递采购物流服务、向北京飞机维修采购维修服务等，与行业惯例一致，具体对比如下：

国货航向中航集团采购内容	行业内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内容	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
客机货运经营支出	东航物流	客机腹舱承包/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	是
维修服务	东航物流	飞机日常维修服务	是
物流服务	顺丰控股	运输服务	是

注：东航物流相关信息来自《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顺丰控股相关信息来自《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2) 发行人向中航集团的关联采购的可替代性

如上文所述，客机货运经营支出系发行人与中航集团之间最主要的关联采购项，系发行人与国航股份为了聚焦主业、发挥各自在自身领域的规模效应，并在客机不可分割的物理属性前提下，为解决双方同业竞争问题而进行的专项安排，相关做法与行业惯例一致。

除此之外，发行人向中航集团采购内容包括维修服务、物流服务等，占发行人总采购额比例较低，相关合作主要基于双方地理位置相近、历史合作顺畅等因素，相关采购内容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

4.2 发行人向中航集团采购的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发行人向中航集团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航集团的采购主要包括国航股份客机货运经营支出、向香港快递采购物流服务、向北京飞机维修采购维修服务等。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视具体交易内容，对于存在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遵循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对于不存在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则参照市场定价；若上述价格都不适用，则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方式厘定交易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航集团主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如下：

(1) 国航股份客机货运经营支出

2020年、2021年，国货航以承包经营模式运营国航股份的客机货运业务。国货航关联采购价格由双方参考同类市场行业价格水平及变动趋势、历史业务发生情况、运力投入规模等因素，经执行必要商定程序后公平协商确定，交易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东航物流一致。

2022年起，国货航以独家经营模式运营国航股份的客机货运业务。国货航关联采购价格基于实际货运收入定价，在制定业务费率时，主要依据经双方聘请的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客机货运业务最近三年各年度运营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并综合考虑同行业货运业务的收益水平增长率。

综上，发行人与国航股份之间客机货运经营支出主要基于实际货运收入，并综合考虑行业收益水平等客观因素后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向香港快递采购物流服务

国货航向香港快递采购物流服务，主要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民航快递基于 VIVO、OPPO 等合同物流客户的业务需求，向香港快递采购货代服务，相关采购价格系基于终端客户货运需求，向市场主要货代公司询价后，与香港快递公平协商后确定。

民航快递基于终端客户运力要求、预计运输价格区间向货代公司询价，询价后选定香港快递为其合同物流业务提供服务；基于香港快递价格、保留自身合理利润空间后向终端客户报价，并履行客户方招标程序后方可最终中选；发行人自身留存利润率与其他同类业务（即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货代公司采购并向终端客户投标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自香港快递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向北京飞机维修采购维修服务

定检是航空公司最主要的机务维修服务，北京飞机维修向国货航提供定检服务的价格按照货机原厂家维修手册相关标准以工时费用进行定价。除定检外，国货航向北京飞机维修采购的其他主要维修项目包括 777 系列机队 GTCP331-500B 型 APU 小时包干维修服务、起落架大修服务、发动机验收送检等服务。其中，APU 维修服务系北京飞机维修自原厂承接而来，该合同原为国货航和外部第三方签署，北京飞机维修承接之后沿用原第三方价格。就起落架大修及发动机验收送检等服务，国货航已履行三方比选程序，并综合考虑服务质量、报价后选定北京飞机维修提供前述服务。综上，国货航向北京飞机维修采购维修服务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对于发行人与中航集团的其他关联采购，根据具体交易内容，对于存在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遵循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对于不存在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则参照市场定价；若上述价格都不适用，则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方式厘定交易价格。综上，相关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2、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中航集团体系内主要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1）国航股份

①财务和经营状况

国航股份主营业务为定期、不定期航空客运业务。最近一年，国航股份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9,501,133.50
净资产	2,156,018.60
营业收入	5,289,758.40
净利润	-4,517,591.40

注：2022 年数据已经德勤审计。

②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航股份之间产生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客机货运运营服务收入（2020 年及 2021 年）、航空货站服务、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等，关联收入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机货运业务产生的相关利润总额（综合考虑客机货运货物运输收入、运营服务收入及相关成本费用）分别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机货运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东航物流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北京飞机维修

①财务和经营情况

北京飞机维修成立于 1989 年 8 月，注册资本 30,005.3 万美元，主营业务系为航空公司提供机队包修服务，以及航线维护、飞机大修和喷漆、反推和进气道大修、发动机大修、APU 大修、附件大修、起落架大修、公务机改装和维修、工程和资产技术服务、教育和培训、计量检测等方面的服务。最近一年，北京飞机维修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64.95
营业收入	70.09
归母净利润	-11.53

②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飞机维修之间产生的关联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为北京飞机维修提供航材运输等综合物流服务所致，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3）香港快递

①财务和经营情况

香港快递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主要从事中国香港地区的国际货代业务。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香港快递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8,893.57	17,248.57
净资产	10,204.70	9,684.85
营业收入	35,184.57	69,330.62
净利润	2,058.23	3,970.81

②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快递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为香港快递提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所致，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民航快递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香港快递的全部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航快递、中航有限、中国航空资本已完成《股权转让意向书》签署工作，正在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综上，根据具体交易内容，发行人向中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采购，主要基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市场定价、成本加成等合理定价方式，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占比较低，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4.3 发行人是否制定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如制定请补充披露。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航空资本、实际控制人中航集团已经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因此，发行人已制定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五、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5

国货航与国航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国航股份授予国货航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使用国航股份在中国大陆、美国、加拿大、欧盟、日本、中国台湾地区注册商标的非排他的且不可转让的普通许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国航股份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是否可

持续，相关商标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商标，是否存在国航股份取消授权的风险并分析如取消授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2）商标许可使用费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控股股东是否采取措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1 国航股份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是否可持续，相关商标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商标，是否存在国航股份取消授权的风险并分析如取消授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5.1.1 国航股份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是否可持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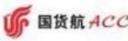
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国航股份授予国货航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非排他的且不可转让的使用国航股份在中国大陆、美国、加拿大、欧盟、日本、中国台湾地区注册商标的普通许可。《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协议期限届满，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协议可在期限届满之日后连续续约多次，每次为期三年。

为保证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的可持续性，国航股份已就相关商标的许可事项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书面承诺。国航股份承诺，在中航集团作为国货航的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1、在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有效期限届满时，国航股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同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相同原则与发行人续签商标许可合同；2、在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有效期内，国航股份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尽可能依法合理持续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许可商标的所有权，不作出有意损害注册商标有效性的行动；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国航股份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因此，国航股份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具有可持续性。

5.1.2 相关商标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商标

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国航股份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1	国航股份		中国	6420976	39
2	国航股份		中国	8984018	39
3	国航股份		中国	8979459	39
4	国航股份		中国	8986860	39
5	国航股份		中国	8983977	39
6	国航股份		中国	8979464	39
7	国航股份		中国	8983995	39
8	国航股份		中国	8983985	39
9	国航股份		美国	5,394,188	39
10	国航股份		加拿大	TMA997,409	39
11	国航股份		欧盟	015448178	35、37、39、43
12	国航股份		日本	5890534	39
13	国航股份		中国台湾	01813210	3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商标或其相关组合系与国货航日常经营有关的商标，国货航在不同的应用场景中使用上述商标或商标组合，与国货航品牌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

5.1.3 是否存在国航股份取消授权的风险并分析如取消授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由于特殊的历史背景及法律原因（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2.2 条），该等授权商标无法投入发行人。为保证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的可持续性，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1.1 条所述，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协议期限届满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连续续约多次，同时国航股份已就相关商标的许可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均为中航集

团下属企业并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国航股份未实际使用该等授权商标，将上述商标授权给发行人使用符合双方和中航集团的整体利益。因此，虽然发行人无法绝对排除国航股份取消对发行人授权使用上述商标的风险，但发行人认为国航股份取消授权的风险相对较低，且发行人已就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为应对相关商标授权被取消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会积极保持与国航股份的持续沟通，尽最大努力避免国航股份取消对发行人的商标许可使用授权。在《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发行人将提前与国航股份进行沟通、商议办理续签事宜。

鉴于上述授权商标为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如国航股份取消对发行人的商标许可使用授权，将会给发行人业务开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但发行人作为国内主要的航空物流服务提供商之一，客户在选择发行人物流产品和服务时主要看重发行人的服务能力和质量，而不仅是国航股份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发行人对相关商标不存在严重依赖。

因此，即使国航股份取消对发行人相关商标的授权，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2 商标许可使用费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控股股东是否采取措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5.2.1 商标许可使用费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协议有效期内，国货航每年向国航股份支付987.92万元（含税合计金额）的商标许可使用费，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如下：

由于国航股份对相关商标品牌的维护、宣传成果由中航集团全集团共同享受，为体现计费比例的公允性，定价应考虑国航股份用于商标、品牌维护的成本和国货航营业收入占中航集团全集团的营业收入比重。因此，相关价格系基于国航股份过去五年用于商标及品牌维护的成本，按国货航历史收入贡献比例分摊确定。

因此，《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确定的商标许可使用费定价具有公允性。

5.2.2 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控股股东是否采取措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国货航历史上长期是国航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出于整体品牌管理考虑，沿用了凤凰图形作为发行人商标，并由国航股份对相关商标进行注册。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鉴于授权商标中直接或间接包含了国航股份的核心商标，与国航股份名下的“**AIR CHINA**”、凤凰图形等系列商标构成相同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如要将该等商标转让给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国航股份作为商标权人的多个商标应当一并转让，而该等转让将会对国航股份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因此，国航股份未将该等商标投入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在该等商标无法投入发行人的前提下，为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发行人与国航股份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同时，国航股份已就相关商标的许可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以保证发行人可以合法长期使用该等商标。基于上述安排，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使用该等商标，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六、《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6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已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市、美国纽约州纽约市、美国阿拉斯加州安克雷奇市、日本东京、日本大阪、美国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美国德克萨斯州、韩国首尔、意大利米兰、德国法兰克福、荷兰阿姆斯特丹和比利时列日设立 12 家境外分支机构，上述境外分支机构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境外分支机构的设立时间，未完成投资备案的原因、是否存在障碍、目前办理的进度，发行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2）境外分支机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1 境外分支机构的设立时间，未完成投资备案的原因、是否存在障碍、目前办理的进度，发行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营业地	设立时间
1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市	2007年8月23日
2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2007年8月30日
3	美国阿拉斯加州安克雷奇市	2007年10月8日
4	日本东京	2007年10月30日
5	日本大阪	2007年10月31日
6	美国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	2007年12月6日
7	美国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市	2007年12月21日
8	韩国首尔	2008年2月1日
9	意大利米兰	2010年10月25日
10	德国法兰克福	2011年7月28日
11	荷兰阿姆斯特丹	2012年9月12日
12	比利时列日	2020年3月6日

发行人已就营业地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市、纽约州纽约市、阿拉斯加州安克雷奇市、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市、日本大阪、韩国首尔、德国法兰克福的分支机构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的批复》（商资批[2008]97号）。就日本东京、意大利米兰、荷兰阿姆斯特丹、比利时列日四家分支机构，发行人未对该等分支机构实际出资，因此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就日本东京、意大利米兰、荷兰阿姆斯特丹、比利时列日四家分支机构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尚未遇到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2 境外分支机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分支机构主要系发行人全球货运销售网络终端的合理补充，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通过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境外分支机构实现的销售额分别为23,299.63万元、22,803.60万元及49,183.32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1.28%、0.95%、2.16%，占比较低。

因此，发行人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境外分支机构对发行人业务收入的贡献度较小，且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境外分支机构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七、《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7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6处，面积合计23,102.06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8.58%。同时，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权属不规范情形，前述房屋主要用于各地分支机构的办公及仓储用途。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的取得方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划拨地、集体土地等情形，是否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2）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属于违章建筑，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3）租赁房屋瑕疵面积占比、存在瑕疵的原因，相关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4）发行人部分土地为划拨土地，是否符合划拨土地用途，相关程序是否合规，本次发行上市是否需办理转让手续；（5）结合相关瑕疵房产面积占比、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相关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1 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的取得方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划拨地、集体土地等情形，是否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7.1.1 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的取得方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及占用范围内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及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m ²)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规划用途
1	国货航有限	京房权证顺涉外移字第00069号	顺义区首都机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仓库)	36,899.32	自建	国货航有限	京顺国用2006出字第0049号	183,570.67	出让	2054年3月6日	仓储
2	国货航	京央(2022)市不动产权第0000561号	顺义区天柱路29号院1幢-1至9层101	30,530.28	自建	国货航	京央(2022)市不动产权第0000561号	72,928.40	出让	2053年6月22日	办公、地下车库、地下办公
3	国货航有限	北新高112房地证2008字第07759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6号B1-17-1	1,544.45	受让	国货航有限	北新高112房地证2008字第07759号	196.57	出让	2054年9月2日	工业用地
4	国货航有限	北新高112房地证2008字第07760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6号B幢负1层109、110	73.99	受让	国货航有限	北新高112房地证2008字第07760号	9.42	出让	2054年9月2日	工业用地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m ²)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规划用途
			号车位								
5	国货航有限	北新高112房地证2008字第07761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6号B幢负1层104、105、106、107、108号车位	184.59	受让	国货航有限	北新高112房地证2008字第07761号	23.50	出让	2054年9月2日	工业用地
6	国货航	津(2023)东丽区不动产权第0029520号	东丽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17,468.58	自建	国货航	津(2023)东丽区不动产权第0029520号	309,711.60	出让	2054年5月13日	仓储用地
7	国货航	津(2023)保税区不动产权第0022722号	空港经济区(国际物流区)机场货运路1号内1号	10,425.71	自建	国货航	津(2023)保税区不动产权第0022722号	90,853.20	出让	2053年12月31日	仓储用地
8	国货航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双凤路500	6,498.48	自建	国货航	渝(2023)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8,666.70	授权经营	2037年9月18日	工业用地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m ²)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规划用途
		权第000084211号	号中飞航空货站幢整幢				000084211号				
9	成都中航货站	川(2018)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72264号	东升街道国际机场国际国内货运站区	53,422.34	受让	成都中航货站	川(2018)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72264号	106,702.42	出让	2055年12月27日	机场用地
10	成都中航货站	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43092号	东部新区骏业大道5号9栋1层2号、地下室-1层74号、5号、101号、152号等306个不动产单元	51,766.75	自建	成都中航货站	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43092号	105,846.79	出让	2072年2月13日	机场用地
11	成都中航货站	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43088号	东部新区宾朋街10号9栋1层1号	23,288.73	自建	成都中航货站	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43088号	37,759.14	出让	2072年2月13日	机场用地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m ²)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规划用途
12	成都中航货站	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43093号	东部新区宾朋街10号2栋1层1号、2号、10栋1层1号	321.88	自建	成都中航货站	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43093号	14,104.45	出让	2072年2月13日	机场用地
13	民航快递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09222号	高新区火车南站西路38号1栋2楼3号、4楼1号、2楼2号、3楼2号、3楼3号、5楼1号、6楼1号	2,935.97	自建	民航快递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09222号	419.50	出让	2067年3月21日	城镇住宅用地
14	民航快递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03697号	高新区火车南站西路38号1栋2层1号、1层1号、1层2号、3层1号	1,470.49	自建	民航快递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03697号	210.09	出让	2067年3月21日	商务金融用地
15	民航快	北新高112房	重庆市渝北区	167.84	受让	民航快递有限	北新高112房地	16.28	出让	2044年2	商服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m ²)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规划用途
	递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证 2010 字第 00602 号	云杉南路 7 号附 9 号			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证 2010 字第 00602 号			月 16 日	用地
16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603 号	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 7 号附 10 号	172.86	受让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603 号	16.77	出让	2044 年 2 月 16 日	商服用地
17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分公司	鲁 (2022) 烟台市芝不动产权第 0026560 号	烟台市芝罘区白石路 3-1 号	153.01	受让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分公司	鲁 (2022) 烟台市芝不动产权第 0026560 号	20.94	出让	2039 年 6 月 22 日	商服用地
18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烟房字第 90584 号	烟台市开发区泰山路 66 号内 16 号	72.75	受让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分公司	烟国用 (2009) 第 50050 号	68.60	出让	2067 年 3 月 29 日	住宅、商服用地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m ²)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规划用途
	司烟台分公司										
19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公司	长房权证星字第710003261号、长房权证星字第710003262号、长房权证星字第710003264号	长沙市星沙镇东七线西，漓湘路北（东域名苑6栋）108、109、110	500.47	受让	-	-	-	出让	未记载	城镇住宅用地
20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14204号、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迎宾路1466号莱茵庄园D5栋1单元101室、	235.31	受让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14204号、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14200号、	52.04	出让	2060年8月18日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m ²)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规划用途
		动产权第0014200号、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14209号、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14215号	102室、D5栋商业109室、110室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14209号、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14215号				
21	民航快递	哈房权证南字第1001068544号、哈房权证南字第1001068549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与征仪路交汇处228栋7、8号	563.62	受让	-	-	未记载	出让	未记载	-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m ²)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规划用途
22	民航快递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213093号、第11213094号、第11213095号	滨湖区南京路2588号合肥要素市场商111、112、夹办124	465.90	受让	民航快递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213093号、第11213094号、第11213095号	未记载	出让	2050年4月14日	其他商服用地
23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07000257号	兴庆区民族北街36号	192.17	机场入股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	宁国用(2003)第266号	72.20	划拨	-	民航快递
24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N0011954号	东陵区机场路88号	1,066.00	自建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	东陵国用2005第02540号	3,858.80	行政划拨	-	交通用地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m ²)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规划用途
25	民航快递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2384号	蜀山区海棠花路南端民航快递安徽物流中心项目(一期)101/201/202/301/401	3,417.91	自建	民航快递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2384号	6,593.32	划拨	-	机场用地
26	民航快递	房权证河东字第020047533号	河东区津塘公路38号丰盈公寓底商(津塘公路40号增8号)	352.22	受让	-	-	未记载	划拨	-	-
27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161972号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北路23号	221.65	受让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161972号	未进行分割	划拨	-	住宅
28	民航快递有限	沈房权证沈河字第	沈河区西顺城街39号	1,127.00	受让	-	-	未记载	划拨	-	-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m ²)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规划用途
	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	013852 号									
29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济房权证历字第 087513 号	历下区羊头峪路 11 号	355.34	受让	王俊玲	历下国用 1999 字第 0100516 号	355.20	划拨	-	住宅

注 1：根据第 27 项房屋及土地的《房地产权证》记载，该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为共用使用权，未进行分割，因此未单独计算土地独用面积；该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共用使用权面积为 8,121.10 平方米。

注 2：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就第 19 项、第 21 项、第 26 项、第 28 项单独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中无土地信息。其中，根据长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长沙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信息表》，第 19 项房屋所占用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第 21 项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第 26 项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第 28 项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

上表中第 1 至 7 项、第 9 至 22 项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出让或受让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履行了相应的出让或受让程序，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方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上表中第 24、25 项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机场土地划分取得的，其以划拨方式使用该等土地具有其特定历史背景，符合《关于在民用机场管理体制改革的认真做好土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2]183 号）的相关规定。

上表中第 8 项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系国航股份于 2007 年以出资方式投入重庆中航货站（该土地现已过户给国货航）。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 8 号），“国家根据需要，可以一定年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后授权给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控股公司、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的国有独资公司和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授权经营，由国家土地管理局审批，并发给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营管理授权书。”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 号），“以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作价出资（入股）、租赁，或在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之间转让，但改变用途或向集团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时，应报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补缴土地出让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出具《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国土资函[2004]1264 号），允许中航集团取得授权经营土地后可向中航集团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配置土地。因此，重庆中航货站关于该土地的取得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

上表中第 23 项及第 26 至 29 项的土地，系发行人通过机场入股或购置房屋取得，其土地性质为划拨地，发行人未在取得该等房屋时办理土地使用权划拨转出手续，亦未获得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关于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决定，存在被要求办理土地使用权划拨转出手续的风险。前述 5 项土地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场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值为 356.57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仅为 0.02%，占比较低。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无地上建筑物的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自有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无地上建筑物的土地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规划 用途
1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豫(2017)郑港区不动产权第0001608号	港区迎宾路北侧	2,313.72	划拨	商服用地
2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	宁国用(2013)第0492号	灵武市临河乡(银川河东机场内)	6,667.90	划拨	民航快递

就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系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于2003年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下发的《关于河南省民用机场用地划分协议的批复》取得，并已于2017年5月18日取得《不动产权证》。因此，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具有其特定历史背景，符合《关于在民用机场管理体制改革的认真做好土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2]183号）的相关规定。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系民航快递2006年通过宁夏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以土地出资方式取得，并于2013年4月18日取得《不动产权证》。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7.4条所述，发行人未在受让该等房屋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亦未获得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关于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决定，存在被要求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风险。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场所，且目前当地政府拟对该土地进行收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净值为0元。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出让或受让取得的出让地，取得方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机场土地划分取得的3宗划拨地的取得方式符合《关于在民用机场管理体制改革的认真做好土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2]183号）的相关规定；重庆中航货站名下授权经营地的取

得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通过机场入股或购置房屋取得的划拨地，存在被要求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风险。前述取得方式存在瑕疵的土地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1.2 是否存在使用划拨地、集体土地等情形

1、发行人自有的划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7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所占用土地为划拨地，相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6,732.29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5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自有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无地上建筑物的 2 宗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划拨，面积合计约 8,981.62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86%。发行人使用划拨地的相关分析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4 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为集体土地或自有房屋建设于集体土地之上的情形。

2、发行人租赁使用的划拨地、集体土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中，共 1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2,399.53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位于划拨地上，占发行人境内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8.59%；共 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0,184.0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位于集体地上，占发行人境内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06%。该等房屋的主要用途为仓储、办公等。

发行人从事航空货物运输服务，基于业务开展需要，租赁房屋多位于机场及机场周边，由于历史原因，该等房屋多建于划拨地、集体土地之上，该等租赁房屋瑕疵情况在航空货物运输业内较为常见，相关房屋产生权属纠纷或被拆除的可

能性较小，因此，尽管发行人无法绝对排除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风险，但风险相对较低。

7.1.3 是否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一致，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地上建筑物的土地目前正在准备收储或用于后期建设，亦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7.2 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属于违章建筑，发行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共计 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3,102.06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5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自有房屋的净值为 2,645.5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末净资产比例约为 0.14%，占比较小。该等自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已取得的建设报批手续	未取得权属证书原因
1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新白云机场空港横 14 路	18,141.00	自建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字(1998)第 99 号)	房地不一
2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分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内	3,527.00	自建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1)厦规用地第 025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3)厦规建设第 0020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200200404230201)	房地不一
3	民航快递有	福建省厦门	94.14	机场	-	房地不一

序号	使用主体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已取得的建设报批手续	未取得权属证书原因
	限责任公司 厦门分公司	市厦门高崎 国际机场内		入股		
4	民航快递有 限责任公司 沈阳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 市东塔机场 院内	1,047.00	自建	-	房地不一
5	民航快递有 限责任公司 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 市历下区羊 头峪路 11 号 (第三层)	107.60	购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01700169 号)	房地不一
6	民航快递有 限责任公司 吉林分公司	吉林省长春 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 武汉路警官 公寓 15 栋 (乐东小区)	185.32	购置	-	历史原因

就上述第 1 项房屋，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机场司下发的《关于在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建立民航快递货物处理中心的批复》（总局机函[2000]071 号）、广州白云机场迁建工程项目协调会会议纪要（[2002]2 号）的精神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称“白云机场”）下发的《关于新机场本期场内民航快递用地的复函》（穗机场公司函[2002]34 号），民航快递使用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 F5 地块部分土地作为民航快递建设货物处理中心用地，用地面积共计 52,800 平方米；由白云机场为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场内用地办理了统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字（1998）第 99 号）。根据国家计委（计基础[2001]510 号）文件及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下发的《关于民航快递广州物流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民航规函[2002]201 号），同意项目一期工程立项，建设总面积约 23,000 平方米。项目一期工程于 2006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目前该项房屋主要用于对外出租及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少量分拨、仓储、办公自用。

上述第 2 项房屋已办理建设规划相关手续，不属于违章建筑。因厦门高崎国际机场拟进行搬迁，相关方不愿对该项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分割转让，导

致该项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目前该项房屋主要用于对外出租及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分公司的办公、库房，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

就上述第 4 项房屋，沈阳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8 月 21 日下发《关于向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继续行政划拨国有土地的批复》（沈政地继拨字（2000）0131 号），同意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使用 950 平方米划拨土地，但土地使用权仍归属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空军后勤部机场管理处。目前该项房屋主要用于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办公自用，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

上述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房屋为发行人通过机场入股或购置取得，目前主要用于办公，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

综上，上述第 2 项房屋不属于违章建筑，第 1 项及第 3 至 6 项房屋的建设报批手续不齐全、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主要是房地不一和历史原因，包括机场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相关的特殊历史原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主要用途为对外出租或办公等，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持续使用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该等房屋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未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自有房屋的净值为 2,645.5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末净资产比例约为 0.14%，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房产土地瑕疵的承诺函。因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3 租赁房屋瑕疵面积占比、存在瑕疵的原因，相关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租赁的房屋共计 10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24,371.91 平方米，其中，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共计 4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61,220.18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32.68%，具体情况如下：

就其中 2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55,937.86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主管机关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但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书面赔偿承诺，如因租赁房屋产权纠纷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予以赔偿。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31.61%。

就其中 2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282.32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主管机关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书面赔偿承诺。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07%。

发行人从事航空货物运输服务，基于业务开展需要，租赁房屋多位于机场及机场周边，主要因机场及其周边区域建设的特殊性、历史和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出租方未能取得或无法提供该等物业的权属证书，该等租赁房屋瑕疵情况在航空货物运输业内较为常见。

本所认为，就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书面文件的租赁房屋，如第三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权可能受到影响，但针对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书面赔偿承诺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可根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作出的书面承诺要求出租方进行赔偿；针对出租方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作出赔偿承诺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可搬迁至其他场所继续进行经营，且该等租赁房屋在发行人全部租赁房屋中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租赁房屋分布于不同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房屋无法使用的可能性较低。因此，该等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书面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上述房屋因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存在实质困难。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出租方为其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出具关于房产瑕疵的承诺函。因此，尽管发行人无法绝对排除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风险，但风险相对较低。

7.4 发行人部分土地为划拨土地，是否符合划拨土地用途，相关程序是否合规，本次发行上市是否需办理转让手续

7.4.1 发行人划拨土地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7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为划拨地，有 2 宗无地上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1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36 号	宁国用 2003 第 266 号	72.20	民航快递	机场入股
2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东陵区机场路 88 号	东陵国用 2005 第 02540 号	3,858.80	交通用地	机场土地划分
3	民航快递	蜀山区海棠花路南端民航快递安徽物流中心项目（一期）101/201/202/301/401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2384 号	6,593.32	机场用地	机场土地划分
4	-	天津市河东区津塘公路 38 号丰盈公寓底商（津塘公路 40 号增 8 号）	-	未记载	-	购置
5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北路 23 号	青房地权市字第 161972 号	未进行分割，土地共用使用权面积为 8,121.10 平方米	住宅	购置
6	-	沈阳市沈河区西顺城街 39 号	-	未记载	-	购置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7	王俊玲	济南市历下区羊头峪路 11 号	历下国用 1999 字第 0100516 号	355.20	住宅	购置
8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港区迎宾路北侧	豫(2017)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1608 号	2,313.72	商服用地	机场土地划分
9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	银川市灵武市临河乡(银川河东机场内)	宁国用(2013)第 0492 号	6,667.90	民航快递	机场入股

7.4.2 发行人划拨土地的取得程序及是否符合划拨土地用途，本次发行上市是否需办理转出让手续

1、民航快递通过机场土地划分方式取得的划拨地

(1) 就上表中第 2 项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划拨地，沈阳桃仙国际机场集团公司与民航快递于 2003 年签署《土地划分协议》，同意将面积为 3,858.8 平方米的土地划分给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并同意办理土地使用证。2004 年 9 月 13 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出具《关于辽宁省民用机场用地划分协议的批复》(民航机函[2004]669 号)，同意上述土地划分协议。民航快递已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2) 就上表中第 3 项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划拨地，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签署《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土地分割协议书》，同意将面积为 6,592.09 平方米的土地划分给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并同意办理土地使用证。民航快递已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3) 就上表中第 8 项无地上建筑物的划拨地，系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于 2003 年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下发的《关于河南省民用机场用地划分协议的批复》取得，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民用机场设施用地”之“公共航空运输客、货业务设施：包括航站楼、机场场区内的货运库（站）、特殊货物（危险品）业务仓库”列入目录范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3项划拨土地均位于机场范围内，属于民用机场设施用地，均由民航快递作为民用机场驻场单位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民航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6号）、《关于抓紧做好民用机场用地划分及办证工作的通知》（民航机发[2002]116号）、《关于在民用机场管理体制改革的认真做好土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2]183号）等规范性文件通过机场土地划分取得。该等划拨地的取得方式符合《关于在民用机场管理体制改革的认真做好土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2]183号）的相关规定，具有特定历史背景，民航快递持续使用该等划拨地至今且并未被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

2、民航快递通过机场入股或购置房屋取得的划拨地

上表中第1项、第4至7项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划拨地及第9项无地上建筑物的划拨地，为民航快递及其分公司通过机场入股或购置房屋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发行人未在受让该等房屋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亦未获得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关于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决定，存在被要求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已就上述各项划拨土地咨询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当地通常只在土地房屋转让时点办理相关划拨转出让手续，故民航快递暂时无法就该等土地房屋单独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

发行人已就上述各项划拨土地取得了土地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就上表第（1）项、第（9）项划拨地，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及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表第（2）项划拨地，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及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无违规证明》，确认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在该宗地范围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表第（3）项划拨地，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及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没有因违法用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就上表第（4）项划拨地，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及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市规划资源局关于企业上市反馈意见的函》，确认未发现民航快递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违反规划、土地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就上表第（5）项划拨地，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及 2023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表第（6）项划拨地，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及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房产已取得合法手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没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就上表第（7）项划拨地，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没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导致该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就上表第（8）项划拨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分别于2022年7月26日及2023年1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取得该宗地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上述划拨土地房屋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使用的土地房屋，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净值为1,161.07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仅为0.06%。如未来该等土地被要求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5 结合相关瑕疵房产面积占比、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相关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的面积合计为23,102.06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8.59%，占比不高。该等瑕疵房屋主要用于民航快递相关分公司的仓库或办公，发行人无法单独统计出相关收入，该等瑕疵房屋所在分公司在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68,216.56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总收入比例约为1.05%；毛利合计为7,093.84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毛利总额的比例为0.50%；利润合计为-3,652.26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0.34%。鉴于该等瑕疵房屋所在分公司主要从事货运代理和合同物流业务，该等瑕疵房屋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利润应较该等分公司的整体营业收入、毛利及利润更低。因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该等瑕疵房屋所在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占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重要性较弱。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持续使用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该等房屋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未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房产土地瑕疵的承诺函。因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八、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罚款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共计 9 项，涉及罚款金额合计 313,702.63 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行为；（2）补充说明各项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97 项，处罚金额合计 427,152.63 元，具体情况如下：

1、罚款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罚款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9 项，涉及罚款金额合计 313,702.63 元，该等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2 条。

2、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共计 88 项，涉及罚款金额合计 113,450 元，具体如下：

（1）海关管理部门处罚 79 项，处罚金额合计 80,450 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转关信息申报的品名与实际不符、舱单电子数据申报错误等；

（2）税务部门处罚 1 项，处罚金额合计 1,000 元，涉及的处罚事由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3）公安部门处罚 5 项，处罚金额合计 21,000 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托运货物中夹带航空禁运物、消防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2 项，处罚金额合计 10,000 元，处罚事由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不符合国家标准；

(5) 交通运输部门处罚 1 项，处罚金额 1,000 元，处罚事由为重型货车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8.2 补充说明各项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及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依据
1	国货航有限	中国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华北局（北京局）字（2020）10号	机务工程部工程师故障调研时，违规操作平台车刮碰飞机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121.763条	（1）罚款20,000元； （2）责令立即改正	根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121.763条“合格证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轻微的，局方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人民币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该项处罚罚款未超过3万元，属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中国民用航空局政策法规司于2022年9月19日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国货航有限	中国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2022年1月6日	华北局罚决字（2022）4号	B777F飞机维修时，安装不适用于该机型的件号为43213-15的货舱PDU，违反了《维修工程管理手册》规定的“按照相关的适航性资料及时处理故障和缺陷”及《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121.366条第（a）款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121.763条第（a）款第（6）项	（1）罚款29,000元； （2）责令立即改正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依据
3	国货航有限	中国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2022年1月6日	华北局罚决字(2022)3号	B777F 飞机维修时, 安装不适用于该机型的件号为43213-15的货舱PDU, 违反了《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 121.373 条第 (b) 款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 121.763 条第 (a) 款第 (6) 项	(1) 罚款 29,000 元; (2) 责令立即改正	
4	国货航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2021年2月3日	沪浦机关简违字(2021)0052号	转关信息申报的品名与实际不符, 违反海关转关监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罚款 15,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二) 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 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15,000 元罚款属于相应处罚金额区间的较低额
5	国货航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2021年2月3日	沪浦机关简违字(2021)0053号	转关信息申报的品名与实际不符, 违反海关转关监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罚款 15,000 元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依据
6	国货航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2021年4月16日	沪浦机关简违字(2021)0269号	转关信息申报的品名与实际不符,违反海关转关监管规定		罚款 15,000 元	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期间接受该海关的行政处罚均情节轻微, 因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重庆中航货站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9日	渝市监处字(2021)55号	推迟执行民航发(2019)33号文《关于民用机场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第三项规定:“下调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地面服务基本项目收费标准中的货物和邮件服务收费标准, 在现行的基础上下调 20%,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四)项	(1) 罚款 141,702.63 元; (2) 责令立即改正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四) 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141,702.63 元罚款属于相应处罚金额区间的较低额度,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重庆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于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依据
								2022年8月16日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8	重庆中航货站	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	2020年10月10日	西南局渝罚字(2020)5号	关闭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B-6113/A330-200飞机后货舱门时，集装箱、集装板升降平台车驾驶员未按照国航及中航货站手册要求操作，导致集装箱、集装板升降平台车与飞机后货舱门边缘接触，货舱门左下角盖板下缘变形；后续调查发现，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有效发挥作用，虽然将刮碰飞机列为2020	《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3号）第五十一条	罚款20,000元	《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3号）第五十一条规定：“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由民航行政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20,000元罚款属于相应处罚金额区间的较低额度。 中国民用航空重庆安全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25日开具《证明》，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依据
					年重点风险控制项目清单，但未能有效排查平台车刮碰飞机的安全隐患，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等			
9	成都中航货站	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	2020年12月7日	西南局罚决四川字（2020）20号	前货舱门左下角装饰板损伤变形，构成一起运输航空一般不安全事件	《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第二百九十八条	罚款 29,000元	《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第二百九十八条规定：“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各驻场单位未遵守手册及机场管理机构为保障飞行安全和正常运营所制定的并经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的管理规定的，由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民用航空四川安全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19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1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和1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不属于严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九、《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定价依据及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应履行审批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是否合规，出资人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3）朗星公司股权结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AFL退出持股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信托持股；（4）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是否履行国资管理部门备案、审批程序，是否存在低于净资产转让或增资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5）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存在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定，相关协议解除是否彻底；（6）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1 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定价依据及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应履行审批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9.1.1 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定价依据及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应履行审批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履行的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定价依据及价格等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事项	公司决策程序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	2007年5月，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将其持有国货航有限51%股权转让给国航股份，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国货航有限25%股权转让给朗星公司	2004年11月23日，国货航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p>(1) 2004年4月27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出具《关于对中国航空集团公司重组上市有关意见的复函》（总局厅函[2004]59号），支持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重组上市方案，国航股份成立后应继承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的全部主营业务及资产。</p> <p>(2) 2004年8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04]762号），载明国务院已原则同意中航集团重组设立国航股份并上市方案。</p> <p>(3) 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商资批[2006]2301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006年12月25日，国货航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商务部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4) 2007年5月21日，国货航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004年10月8日，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与国航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重组设立国航股份的整体安排，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将其持有的国货航有限51%股权转让给国航股份，该等国货航有限51%股权已按批准的折股比例折为中航集团持有的相应国航股份的股份。</p> <p>2004年11月12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与朗星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国货航有限25%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孙公司朗星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Gold Leaf Enterprises Holdings Ltd.持有朗星公司100%股权）。因历史久远，未能查找到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关的资料。但该次转让时，朗星公司是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间接100%持股的公司，该次转让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内部转让。</p>
2	2010年1	2009年5月15日，国货	(1) 2008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	2009年4月2日，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与国航股份

序号	相关事项	公司决策程序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月，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国货航有限24%股权转让给国航股份	航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p>《关于批复首都机场集团转让所持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股权的函》（财建[2008]1119号），同意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国货航有限24%股权挂牌转让。</p> <p>(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中国民用航空局出具的民航函[2009]38号文批准。</p> <p>(3) 2009年11月17日，商务部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商资批[2009]236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009年11月20日，国货航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商务部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4) 2010年1月7日，国货航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国货航有限24%股权转让给国航股份，股权转让价格为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确定的转让价格718,004,045.00元。</p> <p>受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的委托，北京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25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立信评报字[2008]第008号），以2007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国货航有限净资产按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32,409.28万元。评估结果已于2008年5月8日经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的上级主管单位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备案。</p>
3	2011年3月，国泰货运、朗星公司向国货航有	2010年2月25日，国货航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宜。	(1) 2010年6月11日，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出具《关于对国货航有限增资及股权重组项目的意见》（民航综计函[2010]85号），认为国货航有限通过重组扩大规模、增强竞争力符合民航局鼓励航空货运发展的政策导向；建议国家发改委研究论证此项	2010年2月25日，国航股份、国泰货运、朗星公司与国货航有限签署《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增资及新股权认购的协议》，约定将国货航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23,529.4118万元。增资部分由(a)国泰货运以相当于人民币85,162.114

序号	相关事项	公司决策程序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限增资		<p>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p> <p>(2) 2010年7月14日, 国家发改委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国货航有限增资及股权重组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10]1543号), 同意国泰货运和朗星公司对国货航有限增资事宜。</p> <p>(3) 2010年11月2日, 商务部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重组的批复》(商资批[2010]1068号), 同意本次增资事宜。2010年12月21日, 国货航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商务部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4) 2010年11月23日, 中航集团出具《关于国货航增资及股权重组项目的批复》(中航集团公司发[2010]221号), 同意国货航有限本次增资事宜。</p> <p>(5) 2011年3月18日, 国货航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万元的等值港元/美元出资(其中人民币 80,882.35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人民币 4,279.7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及(b)朗星公司以相当于人民币 23,845.3919 万元的等值港元/美元出资(其中人民币 22,647.058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98.33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p> <p>就本次增资事宜, 中企华于 2010年2月10日出具《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11 号), 以 2009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国货航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评估值为人民币 231,640.95 万元。评估结果已于 2010年5月27日经中航集团备案。</p>
4	2016年5月, 国航股份、国	2014年3月12日, 国货航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宜。	(1) 2014年1月27日, 中航集团出具《关于注资国货航有关事宜的批复》(中航集团公司发[2014]20号), 同意国货航有限各方股东以资产和现金的	2014年6月26日, 国航股份、国泰货运、朗星公司与国货航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 约定各方股东以资产和现金的形式按其所占

序号	相关事项	公司决策程序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泰货运、朗星公司向国货航有限增资		<p>形式向国货航有限注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p> <p>(2) 2014 年 8 月 28 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出具《关于报送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意见的函》(民航函[2014]1016 号), 同意国货航有限增资扩股项目, 国货航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3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52.35 亿元。</p> <p>(3) 2014 年 10 月 19 日, 国家发改委出具《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发改外资[2014]2322 号), 同意本次增资事宜。</p> <p>(4)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商务部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14]1013 号), 同意本次增资事宜。2014 年 12 月 21 日, 国货航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商务部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5) 2016 年 5 月 12 日, 国货航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股本比例向国货航有限注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其中国航股份注资人民币 102,000 万元, 包含 4 架 B757 飞机及相关备发、航材等实物资产(按评估报告所载的总评估价值人民币 17,221.97 万元计)和现金人民币 84,778.03 万元注资; 国泰货运现金注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 朗星公司现金注资人民币 48,000 万元。</p>
5	2018 年 12 月, 国航	2018 年 8 月 29 日, 国货航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1) 2017 年 4 月 15 日,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航空货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国航股份与中国航空资本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

序号	相关事项	公司决策程序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股份将其持有的国货航有限 51% 股权转让给中国航空资本	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p>运物流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复函》（发改办经体[2017]664 号），原则同意中航集团航空货运物流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为落实中航集团航空货运物流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混改第一阶段第一步为国航股份向中国航空资本转让所持的国货航有限 51% 股权。</p> <p>(2) 2018 年 9 月 6 日，中航集团出具《关于做好集团航空货运物流混合所有制改革第一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中航集团公司发[2018]136 号），同意国航股份将所持国货航有限 51% 股权转让给中国航空资本；本次股权转让按经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对应值对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p> <p>(3)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出具《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华北政法许字[2018]6 号），同意国航股份将其持有的国货航有限 51%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航空资本。</p> <p>(4) 2018 年 12 月 14 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关于中</p>	<p>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修订重述协议》，约定国航股份将其持有的国货航有限 5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67,000 万元）转让给中国航空资本，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243,883.7520 万元。</p> <p>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中企华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出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819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国货航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 478,203.43 万元。评估结果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经中航集团备案。</p>

序号	相关事项	公司决策程序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p>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京商资字[2018]10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018年12月21日，国货航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5) 2018年12月21日，国货航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6	2020年1月，中国航空资本向国货航有限增资	2019年9月24日，国货航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宜。	<p>(1)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航空货运物流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复函》（发改办经体[2017]664号）原则同意的中航集团航空货运物流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混改第一阶段第二步为中国航空资本将航空物流相关资产（股权）及货币注入国货航有限。</p> <p>(2) 2019年8月26日，中航集团出具《关于做好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股权”的方式向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增资及相关工作的通知》（中航集团公司发[2019]152号），同意国货航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3,529.4118万元</p>	2019年9月24日，中国航空资本与国货航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之股权出资协议》；同日，中国航空资本、国泰货运、朗星公司及国货航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变更协议》，约定本次增资由中国航空资本单方出资人民币233,368.1万元，分别以货币和股权的出资方式注资，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1,041.91万元（其中人民币184,398.003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6,643.90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其持有的民航快递的81.37%股权（作

序号	相关事项	公司决策程序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p>增加至人民币 737,577.3772 万元，中国航空资本以“货币+股权”的方式向国货航有限增资人民币 233,368.1 万元，本次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p> <p>(3) 2019 年 9 月 27 日，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出具《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华北政法许字[2019]2 号），同意本次增资事宜。</p> <p>(4) 2019 年 10 月 29 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资字[2019]57 号），同意本次增资事宜。2019 年 10 月 31 日，国货航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5) 2020 年 1 月 16 日，国货航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价人民币 27,109.20 万元)、持有的凤凰大昌的 50% 股权（作价人民币 875.53 万元）、持有的凤凰天津的 100% 股权（作价人民币 1,790.13 万元）、持有的上海航服的 100% 股权（作价人民币 1,439.32 万元）、持有的北京拼装的 35% 股权（作价人民币 1,112.01 万元）向国货航有限出资人民币 32,326.19 万元（其中人民币 29,649.961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2,676.22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p> <p>就本次增资事宜，2019 年 5 月 20 日，中企华出具《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553 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国货航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 570,783.59 万元。评估结果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经中航集团备案。</p>
7	2021 年 9	2020 年 10 月 29 日，国货	(1)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中国航空集	2020 年 11 月 9 日，中国航空资本、国泰货运、朗

序号	相关事项	公司决策程序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月，菜鸟供应链、深国际、杭州双百、天津宇驰向国货航有限增资	航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宜。	<p>团公司航空货运物流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复函》（发改办经体[2017]664号）原则同意的中航集团航空货运物流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混改第二阶段为国货航有限通过发行新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p> <p>(2) 2020年10月28日，中航集团出具《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混改项目引战增资实施方案的批复》（中航集团发[2020]71号），同意国货航有限引入菜鸟供应链、深国际、杭州双百、天津宇驰作为本次增资的投资方。</p> <p>(3) 2021年1月18日，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出具《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华北政法许字[2021]1号），同意本次增资事宜。</p> <p>(4) 2021年9月3日，国家发改委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引战增资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21]1288号），同意国货航有限引战增资项目，菜鸟供应链、深国际、</p>	<p>星公司、菜鸟供应链、深国际、杭州双百、天津宇驰与国货航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国货航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68,952.7205万元。各方同意：(a)菜鸟供应链出资人民币234,774.08604万元，认缴国货航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160,342.9081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b)深国际出资人民币156,516.057263万元，认缴国货航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106,895.272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c)杭州双百出资人民币78,258.028631万元，认缴国货航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53,447.636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d)天津宇驰出资人民币15,651.605726万元，认缴国货航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10,689.5272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就本次增资事宜，中企华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拟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涉及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2020]</p>

序号	相关事项	公司决策程序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p>杭州双百、天津宇驰向国货航有限出资人民币 485,2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31,375 万元，其余人民币 153,824 万元计入国货航有限资本公积。</p> <p>(5) 2021 年 9 月 28 日，国货航有限完成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手续。</p> <p>(6) 2021 年 9 月 28 日，国货航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第 3652 号)，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国货航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 907,457.36 万元。评估结果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经中航集团备案。</p>

9.1.2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1.1 条和第 9.3 条所述并经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不存在应履行审批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9.2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是否合规，出资人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9.2.1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是否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出具《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航空货运物流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复函》（发改办经体[2017]664 号），同意中航集团进行航空货运物流混合所有制改革。为落实中航集团航空货运物流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混合所有制改革第二阶段为国货航通过发行新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 9 月 23 日，国货航有限二届十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方案》”）。2020 年 10 月 13 日，国货航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方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员工持股方案》已向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改委履行了备案手续。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中航集团出具《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混改项目引战增资实施方案的批复》（中航集团发[2020]71 号），同意国货航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宇驰及其他战略投资者作为国货航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投资方。

2020 年 11 月 9 日，中国航空资本、国泰货运、朗星公司、菜鸟供应链、深国际、杭州双百、天津宇驰与国货航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关于中国国际

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国货航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68,952.7205万元。其中，天津宇驰出资人民币15,651.605726万元，认缴国货航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10,689.5272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员工持股方案》等规定通过天津宇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天津宇驰现持有发行人106,895,272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00%。天津冠驰为天津宇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5个有限合伙企业天津畅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通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安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迅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星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天津宇驰的有限合伙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合法合规。

9.2.2 出资人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203名核心员工通过5个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等员工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冠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天津冠驰的股权结构、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郑保安	2	40%	董事长、党委书记
2	李军	1	20%	董事、总裁
3	李萌	0.4	8%	董事、党委副书记
4	沈岷	0.4	8%	副总裁
5	王洪岩	0.4	8%	副总裁
6	李一川	0.4	8%	副总裁、总会计师
7	郭世承	0.4	8%	副总裁
合计		5	100%	—

（2）天津畅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天津畅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天津冠驰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1806%	——
2	郑保安	有限合伙人	621.68754	11.22923%	董事长、党委书记
3	李军	有限合伙人	621.68754	11.22923%	董事、总裁
4	沈岷	有限合伙人	373.012529	6.73754%	副总裁
5	王洪岩	有限合伙人	373.012529	6.73754%	副总裁
6	郭世承	有限合伙人	373.012529	6.73754%	副总裁
7	李萌	有限合伙人	373.012529	6.73754%	董事、党委副书记
8	翁朝晖	有限合伙人	373.012529	6.73754%	总工程师
9	马世泉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2.69502%	助理总裁兼华东大区副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主 持工作）
10	刘波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2.69502%	行政管理部总经理
11	邵蕴清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2.69502%	运输服务管理部总经理
12	王磊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2.69502%	市场销售部总经理
13	辛杭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2.69502%	飞行部党委书记
14	徐力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2.69502%	运营监控调度中心总经 理
15	李蕾红	有限合伙人	130.6471	2.35981%	助理总裁
16	肖林	有限合伙人	130.6471	2.35981%	欧洲大区总经理
17	田晓华	有限合伙人	130.6471	2.35981%	信息管理部总经理
18	王欣	有限合伙人	89.523007	1.61701%	华东大区党委副书记
19	吴红戈	有限合伙人	89.523007	1.61701%	货站事业部成都货站总 经理、党委书记
20	岳明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1.34751%	飞行部党委副书记、疫情 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主 任
21	邢燕荣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1.34751%	财务部（效益办）副总经 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22	李小杰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1.34751%	西南大区副总经理
23	张博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1.34751%	市场销售部副总经理
24	吴迪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1.34751%	市场销售部副总经理
25	王大林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1.34751%	机务工程部副总经理、华东大区机务工程分部副总经理
26	鲁永峰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1.34751%	华南大区副总经理
27	赵中华	有限合伙人	65.32355	1.17991%	安检站副站长
28	霍胜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44917%	货站事业部杭州货站副总经理
29	张琳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44917%	运营监控调度中心值班经理
30	李鹏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44917%	运营监控调度中心值班经理
31	张敏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44917%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32	高仕国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44917%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33	李明明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44917%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厦门分公司总经理
34	董斌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44917%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财务部副总经理
35	徐勇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44917%	运营监控调度中心值班经理
36	崔琳琳	有限合伙人	21.774565	0.39330%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37	李佳政	有限合伙人	21.774565	0.39330%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38	赵忠	有限合伙人	21.774565	0.39330%	飞行部第一飞行大队副大队长
39	宋文昌	有限合伙人	21.774565	0.39330%	飞行部第二飞行大队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大队长
40	赵亚雷	有限合伙人	21.774565	0.39330%	运营监控调度中心总值 班室主任
41	程珂	有限合伙人	21.774565	0.39330%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成都分公司副总经理
42	邢龙	有限合伙人	21.774565	0.39330%	华东大区飞行分部副书 记
43	崔超	有限合伙人	21.774419	0.39330%	飞行部第一飞行大队党 总支副书记
	合计	——	5,536.332593	100%	——

（3）天津通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天津通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天津冠驰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29226%	——
2	李一川	有限合伙人	373.012529	10.901839%	副总裁、总会计师
3	武林	有限合伙人	373.012529	10.901839%	副总裁
4	蒲勇	有限合伙人	179.046014	5.232883%	货站事业部党委书记
5	张艳炜	有限合伙人	179.046014	5.232883%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党委书记
6	赵婧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4.360736%	董事会秘书、法律部总经 理兼副总法律顾问
7	吴燕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4.360736%	纪委办公室主任
8	高嘉树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4.360736%	安检站党委书记
9	宋柱华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4.360736%	审计部总经理
10	郑川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4.360736%	资产管理（采购）部总经 理
11	马学和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4.360736%	华南大区党委书记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2	于晓飞	有限合伙人	89.523007	2.616441%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副总经理
13	顾凯	有限合伙人	89.523007	2.616441%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副总经理
14	金涛	有限合伙人	89.523007	2.616441%	华东大区副总经理
15	王晋京	有限合伙人	89.523007	2.616441%	华东大区副总经理
16	孙斌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180368%	纪委办公室副主任
17	王玎玎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180368%	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18	郭坤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180368%	运营监控调度中心副总 经理
19	石宇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180368%	创新业务事业部副总经 理
20	董立刚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180368%	运输服务管理部副总经 理
21	李道峰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180368%	安全质量管理部副总经 理
22	杨英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180368%	团委副书记
23	官群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180368%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纪委副书记
24	张良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6789%	创新业务事业部高级创 新业务总监
25	张志鹏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6789%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运营与安全质量管理部 高级运营总监
26	林之宙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6789%	华东大区市场销售总监
27	周晓磊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6789%	北美大区市场销售总监
28	崔桂萍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6789%	货站事业部天津货站副 总经理
29	张狄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6789%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30	费宇涛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6789%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成都分公司副总经理
31	胡妍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6789%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
32	王春涛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6789%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党 委副书记
33	王涛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6789%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运营与安全质量管理部 高级服务总监
34	严景涛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6789%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广州分公司市场营销总 监
35	罗振华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6789%	货站事业部成都货站简 阳基地副总经理
36	吴思平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6789%	行政管理部高级行政管 理总监
37	高明达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6789%	运营监控调度中心高级 行政管理总监
38	吕梁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6789%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党支部书记、疫情防控 总监
39	欧阳小东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6789%	货站事业部安全质量管 理部总经理
40	梁连智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726789%	货站事业部北京货站副 总经理
41	孙蕾	有限合伙人	21.774565	0.636394%	货站事业部综合管理部 总经理
42	张颖	有限合伙人	21.774565	0.636394%	货站事业部党群部部长
	合计	——	3,421.555898	100%	——

(4) 天津安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天津安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天津冠驰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34895%	——
2	石严	有限合伙人	373.012529	13.016290%	安全总监
3	陆涛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5.206516%	职工董事、改革与上市办公室 主任
4	宋建超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5.206516%	党群工作部部长
5	齐正纲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5.206516%	财务部（效益办）总经理
6	王堃峰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5.206516%	战略规划部总经理
7	张国强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5.206516%	安全质量管理部总经理 兼保卫部总经理
8	巫玉胜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5.206516%	飞行部总经理
9	周小军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5.206516%	华北区域营销中心党委 书记
10	黄剑	有限合伙人	89.523007	3.123910%	货站事业部副总经理兼 货站事业部北京货站党 委书记
11	杨龙	有限合伙人	89.523007	3.123910%	运营监控调度中心运行 官
12	李楠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603258%	货站事业部纪委副书记
13	刘佳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603258%	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14	王剑（女）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603258%	财务部（效益办）副总经 理
15	黄河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603258%	安全质量管理部副总经 理
16	周正道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603258%	飞行部副总经理
17	马永革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603258%	飞行部副总经理
18	肖萧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603258%	货站事业部安全管理总 经理助理
19	杜宏伟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603258%	安检站副站长

20	张恩清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603258%	华东大区飞行运行副总经理助理
21	张毅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2.603258%	飞行运行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
22	王力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7753%	货站事业部成都货站党委副书记
23	刘迪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7753%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海口营业部总经理
24	骆利广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7753%	货站事业部北京货站副总经理
25	佟金钊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7753%	货站事业部北京货站副总经理
26	李堃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7753%	货站事业部北京货站副总经理
27	王春雨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7753%	货站事业部北京货站副总经理
28	黄强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7753%	货站事业部成都货站副总经理
29	凌宁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7753%	货站事业部成都货站副总经理
30	杜华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7753%	货站事业部重庆货站总经理
31	刘咸刚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7753%	货站事业部重庆货站副总经理
32	周杰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7753%	货站事业部重庆货站副总经理
33	张燕旻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7753%	货站事业部杭州货站总经理
34	李明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7753%	华东大区杭州营业部总经理
35	张嘉沪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7753%	华东大区武汉运营基地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36	傅凯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7753%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37	门如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7753%	凤凰天津党支部书记
38	唐佳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7753%	华东大区服务保障部总经理
39	邢辰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7753%	货站事业部经营管理部总经理
40	王保萍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7753%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市场销售部市场营销总监
41	江东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7753%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42	李文博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0.867753%	战略规划部规划总监
合计		——	2,865.736229	100%	——

（5）天津迅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天津迅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天津冠驰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48397%	——
2	赖尤云	有限合伙人	175.334496	8.485578%	货站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	李晋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7.221002%	西南大区总经理
4	郑小功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7.221002%	北美大区总经理
5	许鹏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7.221002%	创新业务事业部总经理
6	杨战东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3.610501%	欧洲大区副总经理兼欧洲大区荷兰区域销售货运销售总经理
7	黄颖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3.610501%	华北区域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8	孟庆红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3.610501%	西南大区副总经理
9	李潇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3.610501%	西南大区副总经理
10	王剑（男）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3.610501%	运输服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11	张菁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3.610501%	财务部（效益办）副总经理
12	张瑾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3.610501%	资产管理（采购）部副总经理
13	李欣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3.610501%	网络收益部副总经理
14	黄勇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3.610501%	飞行部副总经理兼华东大区飞行分部总经理
15	席香林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3.610501%	运营监控调度中心副总经理
16	钟珂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3.610501%	机务工程部副总经理
17	庄晖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3.610501%	机务工程部副总经理
18	赵晋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3500%	欧洲大区南欧区域销售 货运销售总经理
19	张超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3500%	华东大区综合办公室主任
20	王雅楠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3500%	华东大区质量安全部总经理
21	郭海滨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3500%	华东大区国内和区域销售部副总经理
22	项志成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3500%	华东大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3	娄文涛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3500%	华东大区机务工程分部 总经理
24	陈颖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3500%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综合管理部高级行政管理 理总监
25	姜波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3500%	西南大区重庆营业部总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经理
26	马磊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3500%	华东大区上海销售部总 经理
27	曾令文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3500%	飞行部第三飞行大队副 大队长
28	周卫华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3500%	华东大区生产运行中心 总经理
29	刘耀斌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3500%	创新业务事业部高级创 新业务总监
30	徐景生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3500%	运营监控调度中心值班 经理
31	刘建中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3500%	运营监控调度中心值班 经理
32	刘斌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3500%	运营监控调度中心值班 经理
33	刘实扬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3500%	运营监控调度中心值班 经理
34	周红卫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3500%	机务工程部工程技术管 理项目可靠性与工程控 制四级工程师
35	邢树全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3500%	机务工程部工程技术管 理项目电子系统技术四 级工程师
36	滕继军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3500%	机务工程部动力装置管 理项目动力装置技术四 级工程师
37	张林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3500%	机务工程部维修控制中 心技术支援四级工程师
38	陈明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3500%	机务工程部 757 工程技 术管理项目飞机系统四 级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39	周铁年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203500%	上海航服总经理
	合计	——	2,066.264648	100%	——

(6) 天津星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天津星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天津冠驰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56602%	——
2	马卫华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8.445329%	华北区域营销中心总经理
3	李玉海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8.445329%	安检站站长
4	杨杉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8.445329%	西南大区党委书记
5	王长耿	有限合伙人	149.205012	8.445329%	华南大区总经理
6	徐瑞	有限合伙人	139.926056	7.920120%	飞行运行技术管理部总经理
7	高博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4.222665%	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
8	李岩松	有限合伙人	74.602506	4.222665%	网络收益部副总经理
9	周博轶	有限合伙人	65.32355	3.697455%	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10	施卫国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07555%	飞行部第二飞行大队党总支副书记
11	于健民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07555%	货站事业部天津货站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凤凰天津总经理
12	孙玉芳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07555%	凤凰天津总经理助理
13	丁昂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07555%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杭州营业部总经理
14	段万祥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07555%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党群部部长
15	杨蕾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07555%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运营与安全质量管理部 副总经理
16	任武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07555%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党总 支副书记
17	翁继辉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07555%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香港业务负责人
18	赵雷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07555%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市场销售部副总经理
19	高健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07555%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南京营业部总经理、党支 部书记
20	傅聪谦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07555%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厦门分公司副总经理
21	牟任婕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07555%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上海分公司党委书记、副 总经理
22	吴镛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07555%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运营与安全质量管理部 总经理
23	樊瑞霞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07555%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财务部副总经理
24	樊丽娟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07555%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广州分公司党总支书记、 副总经理
25	赫磊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07555%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市场销售部副总经理
26	司振伟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07555%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27	张利成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07555%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运营与安全质量管理部 运营服务总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28	陈粤文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07555%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29	王彦伟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07555%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30	吴信传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07555%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
31	陈武杰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07555%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32	郁兵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07555%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成都分公司总经理、党委 书记
33	高熙娴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07555%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济南营业部总经理
34	余洪春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07555%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成都分公司副总经理
35	王锋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07555%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深圳分公司党委书记、副 总经理
36	高源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07555%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运营与安全质量管理部 副总经理
37	郭马骥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07555%	运营监控调度中心值班 经理
38	刘建光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07555%	飞行部第二飞行大队大 队长
39	谷进州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07555%	飞行部安全技术管理室 总经理
40	王宇	有限合伙人	24.867502	1.407555%	华北区域营销中心高级 市场销售总监
41	王好霜	有限合伙人	21.774565	1.232488%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定制物流部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42	刘延京	有限合伙人	21.774565	1.232488%	物流事业部（民航快递） 定制物流部副总经理
合计		——	1,766.716358	100%	——

9.2.3 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天津宇驰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宇驰向发行人出资金额 15,651.61 万元，出资资金来源包括天津宇驰借款本金 4,307 万元，以及员工自有资金 11,344.61 万元。天津宇驰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情况
天津宇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307	2021年11月19日至2028年11月18日	支付认购国货航不超过1%股权的对价款	天津宇驰以其持有的国货航5,383.826051万股股份作为质押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津宇驰贷款余额为3,635.37万元。

根据天津宇驰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合法合规，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9.3 朗星公司股权结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AFL退出持股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信托持股

9.3.1 朗星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人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2022年10月起，朗星公司为国泰航空通过 Cathay Pacific China Cargo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国泰公司”，为国泰航空的全资子公司）间接 100%持股的全资孙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3.2 条所述，国泰航空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全资子公司开曼国泰公司自朗星公司原股东 Advent Fortune Limited（以下简称“AFL”）处收购朗星公司，本次转让系基于国泰航空对 AFL 的贷款进行的换股，不涉及实际资金支付。

9.3.2 AFL 退出持股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信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国航股份、国泰航空披露的公告，AFL 退出持股的原因如下：

（1）2010 年，AFL 收购朗星公司

根据国泰航空、国航股份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成立货运航空合资公司》、国泰航空于 2010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成立货运航空合资公司》，国航股份与国泰航空于 2006 年 6 月签订协议，计划充分利用双方资源设立一家合资货运航空公司。

2010 年 2 月 25 日，国航股份与国泰航空及其他相关方签订框架协议及系列相关协议，对国货航进行股权重组等安排。其中，中航兴业与 AFL 签署买卖协议，约定 AFL 收购中航兴业在朗星公司的全部权益。根据朗星公司提供的资料，AFL 的登记股东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Walkers SPV Limited（以下简称“WSPV”），WSPV 以 AFL 全部股权设立慈善信托。因此，自 2010 年起，朗星公司成为境外慈善信托 AFL 的全资子公司。

就上述股权重组安排，AFL 将从国泰航空获得贷款（约 81,700 万元），用于：①供 AFL 履行在朗星公司买卖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约 62,700 万元）及②向朗星公司提供股东贷款（约 19,000 万元），供其按照认购协议的规定向国货航有限出资。国泰航空向 AFL 提供的贷款为无固定期限贷款，AFL 应按照国泰航空届时要求的还款时间偿还贷款本金。AFL 将其持有的朗星公司股权抵押予国泰航空用作 AFL 贷款的担保，且国泰航空就贷款实际享有朗星公司所持有国货航有限 24% 股权的股息。

（2）2022 年 10 月，国泰航空通过全资子公司开曼国泰公司收购朗星公司

为保障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国泰航空于 2022 年 10 月对朗星公司股权进行了收购并对前述贷款安排进行了调整，主要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13 日，AFL 与开曼国泰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AFL 将其持有的朗星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开曼国泰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起，朗星公司成为国泰航空通过开曼国泰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孙公司。

同时，各方就前述贷款安排进行了如下调整：①AFL、朗星公司和 WSPV 与国泰航空签署协议，将国泰航空对 AFL 的贷款转换为可换股贷款；②国泰航空与开曼国泰公司签署协议，国泰航空将对于 AFL 的可换股贷款转让给开曼国泰公司；③开曼国泰公司向 AFL 发出换股通知，将对 AFL 的可换股贷款转换为对 AFL 的股份。

因此，自 2022 年 10 月起，朗星公司成为国泰航空通过全资子公司开曼国泰公司间接持股 100% 的全资孙公司，AFL 已不再持有朗星公司股权，且朗星公司与国泰航空已解除上述借款、质押等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星公司系国泰航空通过全资子公司开曼国泰公司间接持股 100% 的全资孙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且 AFL 退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4 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是否履行国资管理部门备案、审批程序，是否存在低于净资产转让或增资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1.1 条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已履行国资管理部门备案、审批程序，不存在低于净资产转让或增资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9.5 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存在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定，相关协议解除是否彻底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与国货航或国货航的其他股东、国货航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根据中国航空资本、国泰货运、朗星公司、菜鸟供应链、深国际、杭州双百、天津宇驰与国货航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股东就股份转让、追加投资限制、优先认购权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条款	具体内容	终止安排
1	股份转让限制	<p>(1) 菜鸟供应链、深国际、杭州双百、朗星公司及国泰货运承诺：未经中国航空资本事先书面同意，①在限售期（即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满 5 年的期限）内不得直接转让其持有的国货航部分或全部股份，亦不得通过信托、资产证券化、质押或以其所持股份为标的的其他形式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国货航股份，也不得通过控制权变动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国货航部分或全部股份；但其将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至其关联方的不受上述限制。菜鸟供应链前述股份转让限制的前提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已签署且持续有效，且国货航未出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②限售期届满后，未经中航航空资本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股份出售给与国货航竞争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等情形除外）；③确保不因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最终受益权或类似权利的调整，使得国货航竞争者成为菜鸟供应链、深国际、杭州双百、朗星公司及国泰货运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p>(2) 中国航空资本及菜鸟供应链、深国际、杭州双百承诺：不得在国泰货运持有国货航股份期间，向国泰货运竞争者转让其持有的国货航任何股份，根据政府部门指令转让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转让等情形除外。</p> <p>(3) 中国航空资本、国泰货运及朗星公司承诺：不得在菜鸟供应链持有国货航股份比例大于或者等于 5% 期间，直接或间接向菜鸟供应链的竞争者转让、</p>	无终止安排

序号	权利/条款	具体内容	终止安排
		转移或质押国货航的任何股权性证券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根据政府部门指令转让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转让等情形除外。	
2	追加投资限制	<p>菜鸟供应链、深国际、杭州双百、朗星公司及国泰货运承诺:</p> <p>(1) 若国货航后续增资之相关增资安排, 或任何其他收购国货航股份之收购安排, 将①导致其及/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国货航股份达到 30%, 或②导致其及/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国货航股份与中航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货航股份比例之差等于或小于 5%时, 则该等增资安排或收购安排应事先获得中国航空资本书面同意。</p> <p>(2) 一旦①其及/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国货航股份达到 30%, 或②其及/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国货航股份与中航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货航股份比例之差等于或小于 5%之后, 则其及/或其任何关联方通过任何途径购买任何数量的国货航股份, 或认购国货航任何数量的新增注册资本或增发股份应事先获得中国航空资本书面同意。</p>	无终止安排
3	优先认购权	<p>受限于《发起人协议》关于追加投资限制之约定, 如国货航未来拟增加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国货航应于相应的增资交易取得届时所需的政府部门批准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登记机关完成所需的公司变更登记(备案)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等手续; 并应于上述事项完成后三十(30)日内向各方发出更新后的股东名册, 并在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后三十(30)日内向各方发出出资证明书。</p>	各发起人同意《发起人协议》关于前述优先认购权之约定在股份公司完成上市时自动终止, 且其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就股份转让限制、追加投资限制、优先认购权事项所作约定不属于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所要求申报前应予以清理的情形，其中关于股份转让限制和追加投资限制无终止安排，优先认购权之约定在发行人完成上市时自动终止，且其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9.6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本所确认，各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人员确认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十、《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航集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中国航空资本、中航集团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发生变化；
(2) 认定中航集团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中航集团是否具备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能，国务院国资委是否认可中航集团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1 中国航空资本、中航集团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发生变化

10.1.1 中国航空资本、中航集团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航空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中航集团	100.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9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
合计		100.00%

注：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所作的核查，中航集团上述股权结构尚未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10.1.2 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发生变化

最近三年，中国航空资本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一直由中航集团直接持股100%，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中国航空资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及委派/提名董事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中国航空资本成为国货航有限的股东

2018年12月21日，中国航空资本通过受让国航股份持有的国货航有限51%股权成为国货航有限的股东。

根据国货航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国货航有限的最高权力机关为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中国航空资本委派4名董事，国泰货运委派3名董事，中国航空资本委派的董事人数占国货航有限董事的一半以上，对于国货航有限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2）2020年1月，中国航空资本的持股比例由51%变更为65.22%

2020年1月16日，中国航空资本以“货币+股权”的方式向国货航有限增资人民币233,368.1万元，中国航空资本持有国货航有限股权的比例由51%变更为65.22%。

根据国货航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国货航有限的最高权力机关仍为董事会，国货航有限的董事会仍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中国航空资本委派4

名董事，国泰货运委派 3 名董事，中国航空资本委派的董事人数占国货航有限董事的一半以上，对于国货航有限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3) 2021 年 9 月，中国航空资本的持股比例由 65.22% 变更为 45.0018%

2021 年 9 月 28 日，国货航有限进行混改，引入菜鸟供应链、深国际、杭州双百、天津宇驰作为投资方，中国航空资本持有国货航有限的股权比例由 65.22% 变更为 45.0018%。

根据国货航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国货航有限的最高权力机关为股东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中国航空资本为国货航有限的单一最大股东，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国货航有限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中国航空资本提名 5 名董事，国泰货运提名 2 名董事，菜鸟供应链提名 1 名董事，深国际提名 1 名董事，中国航空资本提名的董事占国货航有限董事的一半以上，对于国货航有限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4) 2022 年 6 月，国货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国货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航空资本直接持有发行人 4,810,479,65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0018%，为发行人单一最大股东，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15 名成员组成，其中 5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董事，其余 9 名董事由中国航空资本提名其中 5 名，中国航空资本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的一半，对于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中国航空资本最近三年均为发行人单一最大股东，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航空资本委派/提名的董事人数最近三年均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的一半及以上，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中国航空资本最近三年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航空资本最近三年一直为中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航集团，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10.2 认定中航集团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中航集团是否具备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能，国务院国资委是否认可中航集团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0.2.1 依据中航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实际情况，认定中航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中航集团通过中国航空资本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5.0018%，中国航空资本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的一半，中航集团拥有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中航集团公司章程，国务院国资委维护中航集团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并依照有关规定，授权中航集团董事会行使出资人部分职责，决定中航集团重大事项，保障中航集团经营自主权；中航集团主要经营自身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等业务。

因此，中航集团为国家出资企业，具有出资人部分职能，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中航集团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0.2.2 依据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不干预企业依法行使自主经营权的监管职能定位，认定中航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7年4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以下简

称“《国资委转变职能通知》”），提出国务院国资委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的指导思想；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授权代表国务院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专司国有资产监管，不行使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不干预企业依法行使自主经营权的基本原则；要求国务院国资委强化管资本职能，落实保值增值责任，加强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精简监管事项，将延伸到中央企业子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企业集团和地方国资委。

2019年4月19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9号），明确提出了优化出资人代表机构履职方式、分类开展授权放权、加强企业行权能力建设等改革要求。

2019年6月3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印发<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52号），国务院国资委已将国有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集团内部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事项、未触及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事项、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一定比例或数量范围内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等与上市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授权下放至中央企业。

因此，中航集团对发行人的部分重大事项具有审批权限，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中航集团符合国务院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精神及国务院国资委的监管职能定位。

10.2.3 认定中航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行业惯例

A股市场存在较多中央企业下属上市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中央企业的情况，部分参考案例梳理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日期	实际控制人名称
1	华润材料	301090.SZ	2021.10.26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2	金鹰重工	301048.SZ	2021.08.18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3	长远锂科	688779.SH	2021.08.11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4	东航物流	601156.SH	2021.06.09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	江航装备	688586.SH	2020.07.3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	中船汉光	300847.SZ	2020.07.2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7	国机重装	601399.SH	2020.06.08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案例，中央企业下属上市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中央企业的情况较为普遍，因此，将中航集团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行业惯例。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航集团，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认定中航集团为其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行业惯例。

十一、《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8

注销或转让关联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报告期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1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11.1.1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无对外转让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前基本情况、注销原因以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前基本情况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呼和浩特市金凤凰劳务人才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p>注册资本：200 万元</p> <p>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劳务管理咨询服务、劳务培训服务，劳务信息策划服务，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培养、招聘、咨询、劳务派遣（仅限国内）及相关人才业务、清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酒店管理</p>	2020-9-21	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	注销前已无业务和人员，剩余资产分配至出资人
2	中国民航客货运销售代理公司	<p>注册资本：698 万元</p> <p>经营范围：办理中、外航空公司客、货销售代理业务，办理客、货包、租机业务，办理快件运输业务（不包括信函和含有通讯性质的书信）；办理报关业务；为外航提供地面服务业务；销售建筑材料、服装服饰、文化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现代办公用品的修理；开发、研制、销售机场专用设备；文化娱乐服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p>	2021-4-8	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	注销前已无资产、业务和人员
3	重庆西南航空和府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p>注册资本：1,500 万元</p> <p>经营范围：特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宾馆、桑拿、健身房、茶楼、美容美发；预包装食品零售；KTV、歌舞表演（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酒店管理；房屋租赁；销售：酒店设备及用品，百货（不含农膜）。</p>	2022-1-5	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	注销前已无资产、业务和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前基本情况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4	北京互保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p>注册资本：1,086.9565 万元</p> <p>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p>	2022-7-8	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前已无资产、业务和人员
5	北京金凤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p>注册资本：400 万元</p> <p>经营范围：代理报关；航空货物地面运输服务、搬运、装卸服务；报关咨询；仓储服务（化学危险品除外）；国际航空货运代理。</p>	2021-7-16	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	注销前已无业务和人员，剩余资产分配至出资人
6	上海机场国际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p>注册资本：13,027 万元</p> <p>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餐饮用具清洁服务、餐具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p>	2021-7-29	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	资产、业务、人员并入吸收合并方
7	北京航空印刷有限公司	<p>注册资本：350 万元</p> <p>经营范围：其他印刷品印刷、排版、装订；商标印刷。</p>	2021-8-11	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	注销前已无业务和人员，剩余资产分配至出资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前基本情况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8	北京凤航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零售烟草。	2021-8-23	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	注销前已无业务和人员，剩余资产分配至出资人
9	北京世纪凤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包装食品；普通货运；物业管理；机电设备维修；保洁服务；绿化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粮油）；装卸服务；停车服务；办公设备维修；打字复印；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日用百货。	2021-8-23	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	注销前已无业务和人员，剩余资产分配至出资人
10	上海国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经营范围：旅客地面服务，航空客货销售，航空器维修，仓储，航空咨询服务，病虫害防治，飞机清洗、消毒服务，飞机供给服务，机场货物搬运服务，机场候机厅管理服务。	2021-9-3	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	注销前已无业务和人员，剩余资产分配至出资人
11	北京凤航航空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修理；零售文化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汽车。	2021-10-28	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	注销前已无业务和人员，剩余资产分配至出资人
12	重庆金凤凰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经营范围：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应聘人员推荐；职业指导与咨询；人力资源招聘会；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及媒体服务；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测评；企业人力资源研发咨询和规划设计；高级人才寻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项目（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飞机清洗；机上日用品配备；机场地面后勤管理服务。	2021-11-30	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	注销前已无业务和人员，剩余资产分配至出资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前基本情况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3	翔友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 万元港币 经营范围：招聘派遣咨询等中介服务。	2022-6-17	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	注销前已无资产、业务和人员
14	深圳市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化活动策划、会议服务。代售机票、火车票；预订酒店；接受合法委托代售景点门票；汽车租赁；旅游用品的销售；会议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经营电子商务；拓展活动策划、亲子活动策划、社会实践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体育活动策划；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数码产品、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初级农产品、家用电器、玩具、皮革制品、箱包、珠宝首饰（不含钻石）的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影视制作。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的销售；烟酒等预包装产品的经销及零售。	2022-7-28	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	注销前已无业务和人员，剩余资产分配至出资人
15	北京空港国航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3.05 万元 经营范围：报关服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	2022-11-16	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	注销前已无业务和人员，剩余资产分配至出资人
16	天大旅运（澳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澳门元 经营范围：旅游服务、代理世界各地机票、酒店预订、租车服务、代办签证、组织旅行团等。	2022-12-1	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	注销前已无业务和人员，剩余资产分配至出资人

11.1.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上述注销的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上海国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航航服”）。上海国航航服系实际控制人中航集团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注销。2020 年度，发行人为上海国航航服提供航空货运代理服务，关联销售金额为 50.65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海国航航服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当时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上海国航航服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11.2 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无对外转让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1.3 报告期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的子公司，对外转让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前公司名称	转让前股权结构	转让情况
1	成都西南博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民航快递持股 100%	民航快递于 2022 年 2 月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注：经本所律师查询，成都西南博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西南博达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成都西南博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其被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无对外转让发

行人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货运服务、航空货站服务和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为开展上述主营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航空运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的相关规定，企业从事公共航空运输，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的相关规定，对于符合审定条件的承运人将颁发《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的相关规定，空运企业从事国内航线经营，民航总局负责对区际航线实施经营许可的核准、登记管理；根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经营人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应当取得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并根据许可内容实施。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取得上述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持有人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国货航	民航运企字第 035 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8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2	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		CAO-A-006-HB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	2006 年 6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持有人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3	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		民航局内许发(登) [2011]19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1年9月2日	三年或民航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
4			民航局内许发(登) [2020]43号		2020年6月3日	至2023年6月3日, 期满次日起自动延续三年
5	国内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HB-CAO-20170401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	2017年3月10日	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6			HB-CAO-20190401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7			华北局发明电 [2020]394号		2020年3月27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8			华北局发明电 [2020]1489号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9			HB-CAO-20211001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货运代理

根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完成相关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持有人	编号	业务类型范围	备案日期
1	国际 货运 代理 企业 备案 表	上海航服	00053354	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 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2015年10 月16日
2		民航快递	00054903	国际展品、私人物品、托运、定舱、 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 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短途运输、 运输咨询	2016年7月 27日
3		民航快递有 限责任公司 东莞分公司	00043809	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 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 运输、运输咨询	2017年2月 23日
4		民航快递有 限责任公司 广州分公司	00043779	空运、陆运、一般货物、国际展品、 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揽货、托运、 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 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 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2016年9月 29日
5			10008592	空运、陆运、一般货物、国际展品、 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揽货、托运、 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 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 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2021年1月 5日
6		民航快递有 限责任公司 杭州分公司	00005677	空运、陆运、一般货物、国际展品、 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揽货、托运、 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 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 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2013年2月 25日
7			00034778	空运、陆运、一般货物、国际展品、 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揽货、托运、 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 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 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2019年3月 5日
8		民航快递有 限责任公司 宁波分公司	10012659	空运、陆运、一般货物、国际展品、 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揽货、托运、 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	2018年12 月6日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持有人	编号	业务类型范围	备案日期
				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9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分公司	00045863	空运、陆运、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2016年6月 3日
10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00020545	空运、陆运、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2017年6月 7日
11		北京国风	10017093	空运、陆运、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2019年11 月20日
12		北京国风	/	空运、一般货物、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结算运杂费、报关、保险、相关短途运输	2008年3月 19日

3、仓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设置规范》条件的经营场所，负责经营的企业可以申请设置海关监管场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获得的相关证照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持有人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监管作业场所
1	成都中航 货站	7902201823005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都双流机场海 关	2018年5 月11日	2021年6 月18日	成都中 航货站
2		790220202300500004		2020年	/	(海关

序号	证照持有人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监管作业场所
3		W7902202223005000 11		12月31日 2022年12月1日	/	编码： CNCD U79003 9)
4		W7902202223005000 06		2022年6月23日	/	成都中航货站空港快件中心处置区（编码： CNCD U79005 0)
5		W7902202223005000 04		2022年4月25日	/	成都中航货站有限公司（编码： CNCD U79004 8)
6	重庆中航货站	8002202023005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两江海关	2020年9月27日	/	重庆江北机场北货运站（中航货站国际进港）
7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	8001201823005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重庆海关	2018年10月23日	2021年10月23日	中国国际货运

序号	证照持有人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监管作业场所
8	有限公司 重庆货站			日	日	航空有限公司 重庆货站（进港）
		800120182300500003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重庆货站（出港）
9		W8003202223005000 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两江海关	2022年1 月24	/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重庆货站（出港）
10	上海航服	沪关所字第 33042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海关	2019年1 月16日	2022年1 月21日	上航服务空运 监管站 第一监管区 6-1号 库
11		220020212300533429		2021年6 月16日	/	

注：海关总署颁布并于2021年10月1日实施的《海关总署关于修订明确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46号），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企业的注册资质自制发之日起生效，并不再规定有效期。

4、货站操作

根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完成的相关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持有人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地面服务地点
1	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	成都中航货站	中国民用航空 四川监管局	2018年6月4日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2				2020年7月30日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和成都天府国际机场
3				2021年6月21日	
4		重庆中航货站	中国民用航空 重庆监管局	2019年2月15日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5				2019年11月25日	
6				2022年3月2日	

5、多式联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相关规定，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根据《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应当获得海关颁发的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获得相关许可证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持有人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民航快递	京交运管许可 货字 110113014912 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运输管理局	2015年9 月18日	2015年6 月8日至 2019年6 月7日
2			京交运管许可 货字 110113014912 号	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2019年5 月30日	2019年5 月30日至 2023年5 月29日
3	境内公路运		0100Q00118号	中华人民	2019年5	2007年9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持有人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输企业载运 海关监管货 物证			共和国北 京海关	月 29 日	月 29 日 至 2041 年 11 月 7 日
4	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	凤凰天津	津交运管许可 红字 120106300295 号	天津市道 路运输管 理局	2017 年 7 月 26 日	2017 年 7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
5			津交运管许可 红字 120106300295 号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6			境内公路运 输企业载运 海关监管货 物注册登记 证书	0207Q50001 号	中华人民 共和国天 津机场海 关	2018 年 9 月 7 日

6、快递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相关规定，经营快递业务，应当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获得相关许可证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持有人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快递业 务经营 许可证	民航 快递	国邮 20100001A	国家邮 政局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
2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3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5 年 9 月 28 日
4			国邮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00001C			2020年9月28日
5					2021年7月19日	2020年9月29日至
6					2022年11月8日	2025年9月28日

7、其他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相关规定，维修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维修许可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获得相关许可证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持有人	证照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维修许可证	国货航	D.101212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	2005年7月4日至长期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国风	JY11113112542522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23日至2024年9月10日
3			JY11113282891479		2020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6日
4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SP21326016663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均在上述资质、许可所载的范围之内，在未取得相关资质之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十三、《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0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3.1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13.1.1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货运服务、航空货站服务、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G56 航空运输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支机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运营基地（以下称“国货航北京运营基地”）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受到了 2 项环保相关处罚，处罚金额均为 5,000 元，处罚事由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不符合国家标准。国货航北京运营基地已通过进一步加强关于车辆捕尘器（DPF）设备清洗及车辆养护、加大供应商管理力度、落实尾气检测常态化机制等措施落实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发行人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低于本条的罚款下限，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环保网

站 (<http://www.credithb.org/>) 进行查询,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 除报告期内受到上述环保相关处罚以外,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

13.1.2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开工的在建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已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如下:

已建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国航基地工程(航空货运)项目	成都中航货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具了《关于成都新机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6]24号)、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成都新机场航空公司基地工程与供油工程等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函》	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因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已建项目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

13.1.3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报告期内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北京交运通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宇相津准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噪声、废水、锅炉废气、饮食业油烟废气的检测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内排污检测情况均达标。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自觉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3.1.1 条所述,在相关现场检查中受到的行政处罚共计 2 项,处罚金额均为 5,000 元,处罚事由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不符合国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就上述问题进行落实整改。

13.1.4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环保网站(<http://www.credithb.org/>)、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等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相关的重大的媒体负面报道。

13.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3.1 条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相关的重大的媒体负面报道。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包括飞机引进及备用发动机购置、综合物流能力提升建设、信息化与数字化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以外,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十四、《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

露：（1）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是否符合航空运输领域的相关规定，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接受安全生产检查及相关检查结果，发行人是否落实整改要求，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如是请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1 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是否符合航空运输领域的相关规定，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运输类飞机适航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等航空运输领域法律法规和公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航空安全管理体系（SMS）、航空安保管理体系（SeMS）、机务维修安全管理体系、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体系（SMS-DG）等，并顺利通过民航局审定。发行人制定了《航空安全管理手册》《航空安全管理培训大纲》，建立了航空安全信息管理程序、航空安全调查管理程序、航空安全风险程序、航空安全检查管理程序等。

发行人由航空安全管理部、保卫部、行政管理部等部门分别落实航空安全、空防安全、地面安全等安全管理职责，由运输服务管理部组织落实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职责，以严格执行上述航空运输领域的安全生产制度。为保障生产经营的安全有序开展，发行人按照“质量管理方针与安全管理方针”一致的原则，构建运营手册体系，明确飞行运行、机务维护、运行控制、危险品等货物运输、地面保障等业务领域安全生产活动的质量标准、人员资质条件和工作流程，把安全责任和工作措施落实到航空货物运输的全链条、各环节。

中国民用航空局政策法规司分别于2022年9月19日、2023年2月24日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符合航空运输领域相关规定的安全生产制度，相关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4.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接受安全生产检查及相关检查结果，发行人是否落实整改要求，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如是请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安全检查及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问题编号	检查时间	检查结果	整改措施
华北局整改北京字[2021]315号	2021年7月29日	发行人将工作作风量化清单与典型作风问题负面清单混淆，未进行区分；同时，未按照检查单要求建立航安部门的典型作风问题负面清单	1.建立航空安全管理人员典型作风问题负面清单；2.指导、协调国货航运控中心调整负面清单的具体内容
华北局整改航安字[2021]174号	2021年8月19日	发行人已在航空安全管理手册中明确了公司作风建设的责任体系、长效机制和总体原则，但尚未结合民航安全作风长效机制建设指南，制定细化的落实程序，涉及作风建设目标制定、负面清单认定、量化标准管理、持续完善等方面的要求不够细化	按照《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长效机制建设指南》，制定发行人《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建设管理程序》，在《航空安全管理手册》框架表述下，细化公司作风建设责任机制、养成机制、问题识别认定、量化评估与管理机制、问责机制、内部监管机制及持续完善机制的工作内容，明确体现作风建设中长期、年度任务及目标
华北局整改北京字[2022]214号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3月22日，国货航 B777F/B-2092 飞机执行 CA1018（芝加哥-浦东）航班，芝加哥机场初始爬升阶段机组将 ATC 管制关于“保持速度”指令误	1.恢复符合性措施：把飞行运行不安全事件报告标准和要求加入到各机型《标准操作程序（SOP）》、把《航空安全信息管理程序》和《航

问题编号	检查时间	检查结果	整改措施
		<p>听为“上高度”指令，并错误操纵飞机穿越了起始高度限制（5000FT），直到4月7日国货航收到FAA的调查函后，发行人方将上述不安全信息报告给局方，存在安全信息迟报的情况</p>	<p>空不安全事件标准》上传至EFB；2.预防性措施：国货航飞行部结合安全生产月工作安排，开展《飞行运行作风》专题培训宣教，组织机组进一步严肃飞行作风，强化信息报告意识，并重点针对近期信息迟报等案例和发行人不安全事件标准、报告要求等，组织机组学习</p>
<p>华北局整改北京字[2022]215号</p>	<p>2022年5月27日</p>	<p>发行人未按照《民航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指南》的要求明确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方面的工作职责及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在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工作中的具体责任</p>	<p>1.恢复符合性措施：发行人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履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和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发行人通过安全管理委员会会议等报告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发行人主要领导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出要求，相关实施记录可满足局方指南要求；2.预防性措施：修改《航空安全隐患管理程序》，完善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方面的工作职责及在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工作中的具体责任描述，严格符合局方规章、指南要求</p>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自觉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积极落实整改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民用航空局（<http://www.caac.gov.cn/>）、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https://safety.caac.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重大行政处罚。中国民用航空局政策法规司分别于2022年9月19日、2023年2月24日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自觉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积极落实整改要求，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和安全生产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五、《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的用工纠纷、投诉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劳动保障的内部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1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5.1.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0年12月31日	4,385	4,356	99.34%	29	①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②27 人为境外雇员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715	4,666	98.96%	49	①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②27 人为境外雇员； ③18 人入职时间晚于发行人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时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020	4,986	99.32%	34	①8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②26 人为境外雇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②部分员工为发行人在境外聘用的人员，无需在中国境内为其缴纳社会保险；③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参保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无法为其在当月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后月份已为该等员工补缴入职当月的社会保险。因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员工社会保险应缴未缴的情形。

15.1.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385	4,356	99.34%	29	①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②27 人为境外雇员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715	4,662	98.88%	53	①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②27 人为境外雇员； ③22 人入职时间晚于发行人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时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020	4,986	99.32%	34	①8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②26 人为境外雇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为发行人在境外聘用的人员，无需在中国境内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无法为其在当月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后月份已为该等员工补缴入职当月的住房公积金。因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员工住

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

15.2 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5.3 报告期内的用工纠纷、投诉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劳动保障的内部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5.3.1 报告期内的用工纠纷、投诉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员工投诉而受到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用工纠纷相关的仲裁、诉讼案件情况为：（1）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7 宗，单宗案件涉案金额均低于 3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均已结束；（2）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21 宗，单宗案件涉案金额均低于 100 万元，其中，涉案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共计 91 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 10 宗案件外，其他用工纠纷相关的案件均已结案：

（1）国货航北京运营基地与北京金凤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凤凰”）作为共同被告的案件 7 宗，原告要求金凤凰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等，并要求国货航北京运营基地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发行人与金凤凰作为共同被告的案件 1 宗，原告要求发行人和金凤凰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等；（3）发行人单独作为被告的案件 1 宗，原告要求发行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等；（4）国货航北京运营基地与北京神州空港劳务服务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空港”）作为共同被告的案件 1 宗，原告要求神州空港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并要求国货航北京运营基地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5.3.2 发行人关于劳动保障的内部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建立了《员工行为管理办法（试行）》《考勤管理规定》《绩效管理规定》《地面人员薪酬福利管理规定》《飞行人员薪酬福利管理规定》《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与劳动保障相关的内部制度，相关内容包括员工招聘管理、薪酬绩效管理、员工培训管理、员工退出管理、劳动纠纷管理等方面，相关内部制度健全有效。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搭建人力资源管理平台，健全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规划、配置和使用人力资源，推动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优化绩效激励机制等。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及其相关人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关于劳动保障的内部制度健全有效。

十六、《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

16.1.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具备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或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1.2 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 5 位独立董事的基本信息及相关任职情况如下：

（1）李旭红，曾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现任国货航独立董事、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担任处级（含副处级）或者相当于处级（含副处级）以上的领导干部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高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2）张敏，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现任国货航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会计系主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担任处级（含副处级）或者相当于处级（含副处级）以上的领导干部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高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3）任自力，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现任国货航独立董事、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担任处级（含副处级）或者相当于处级（含副处级）以上的领导干部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高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4）张晓东，曾任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学院副院长等职，现任国货航独立董事、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教授、物流工程系主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担任处级（含副处级）或者相当

于处级（含副处级）以上的领导干部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高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5）祝继高，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现任国货航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MPAcc 中心主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担任处级（含副处级）或者相当于处级（含副处级）以上的领导干部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高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 5 位独立董事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高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符合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

16.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动原因主要为股东委派董事的调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选董事、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而辞职，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9 月	宋志勇、邓健荣、朱松岩、刁志辉、姚军、黄斌、任子文	/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	郑保安、张华、肖烽、黄斌、姚军、邓健荣、林绍波、熊伟、侯圣海	公司混改后，股东对董事会进行的调整：郑保安、张华、肖烽、黄斌、姚军、邓健荣、林绍波、熊伟及侯圣海为国货航有限董事；宋志勇不再担任董事及董事长职务，邓健荣不再担任副董事长职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朱松岩、刁志辉、任子文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022年5月至2022年6月	郑保安、张华、肖烽、李军、李萌、邓健荣、林绍波、熊伟、侯圣海	中国航空资本委派董事的调整：委派李军、李萌为国货航有限董事，姚军、黄斌不再担任国货航有限董事职务
2022年6月至2022年9月	郑保安、张华、肖烽、李军、李萌、邓健荣、林绍波、熊伟、革非、陆涛、刘力、张敏、任自力、张晓东、郑艳玲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原股东委派董事的调整：选举郑保安、张华、肖烽、李军、李萌、邓健荣、林绍波、熊伟、革非为股份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力、张敏、任自力、张晓东、郑艳玲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陆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2年9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郑保安、张华、肖烽、李军、李萌、邓健荣、林绍波、熊伟、革非、陆涛、李旭红、张敏、任自力、张晓东、祝继高	原独立董事刘力、郑艳玲因个人原因辞职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原因主要为股东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选公司内部培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年满退休而辞任，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至2020年4月	姚军、任子文、黄斌、邹鹏、卢德炜、毕玉尧、石严、王洪岩	/
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	姚军、任子文、黄斌、邹鹏、卢德炜、毕玉尧、李一川、石严、王洪岩	中国航空资本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李一川原担任民航快递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整合中航集团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旗下物流相关资产将民航快递收购，故聘任李一川为副总裁
2021年8月至2021年9月	姚军、李军、沈岷、李一川、石严、王洪岩	发行人混改后股东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调整：聘任李军、沈岷为副总裁；任子文不再担任常务总裁职务，黄斌、邹鹏、毕玉尧、卢德炜不再担任副总裁职务
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	姚军、李军、沈岷、李一川、石严、王洪岩、郭世承、贺优林、翁朝晖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发行人内部培养的郭世承、贺优林、翁朝晖为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	姚军、李军、沈岷、李一川、石严、王洪岩、郭世承、贺优林、翁朝晖、武林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发行人内部培养的武林为副总裁
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	李军、沈岷、王洪岩、李一川、郭世承、武林、石严、贺优林、翁朝晖、赵婧	姚军因年满退休而辞职；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发行人内部培养的赵婧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李军，沈岷、王洪岩、李一川、郭世承、武林、石严、翁朝晖、赵婧	贺优林因年满退休而辞任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中介机构对上述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36个月（或24个月）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的变动主要为股东委派的调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选董事或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而辞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股东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选发行人内部培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因年满退休而辞任，因此，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 35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出具说明或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交的申请文件，发行人股东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规定出具了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本所已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对发行人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说明和资料，已出具了《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意见》。

十八、《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 3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1	中国航空资本	4,810,479,654	45.0018%	否
2	菜鸟供应链	1,603,429,081	15.0000%	否
3	国泰货运	1,308,823,530	12.2440%	否
4	朗星公司	1,256,470,588	11.7542%	否
5	深国际	1,068,952,720	10.0000%	否
6	杭州双百	534,476,360	5.0000%	是
7	天津宇驰	106,895,272	1.0000%	否
合计		10,689,527,205	100%	-

发行人股东杭州双百属于私募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杭州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杭州国改双百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号	SNC660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杭州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P1070238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杭州双百属于私募基金，该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此外，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所已在《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中发表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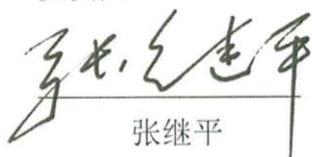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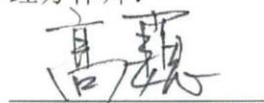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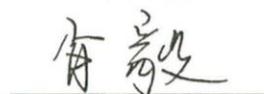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继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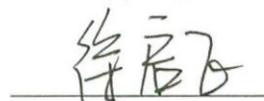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高巍

高巍


肖毅

肖毅


徐启飞

徐启飞

2023年3月31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3 年 6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业务模式和同业竞争”	4
二、《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核心商标”	20
三、《审核问询函》之“7.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34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货航”）的委托，担任国货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应国货航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3]110084 号《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有关要求，

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的同含义。

一、《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业务模式和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1）2022年9月，发行人与国航股份签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采用“独家经营”模式开展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范围内航空公司的客机货运业务，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到期后可自动续约多次，每次为期三年。截至2023年3月31日，基于上述框架协议，发行人已与国航股份、北京航空、大连航空、内蒙古航空、深圳航空、昆明航空分别签署《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书》。（2）在中航集团统一协调安排下，从事腹舱业务的相关人员遵照“人随业务走”的原则根据业务调整实际进度进行相应调整。（3）截至2023年3月20日，国航股份已取得山航集团的控制权。山航股份独立经营航空货运、物流货运相关业务，构成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航集团已承诺“将在取得山航股份控制权之日起36个月内，促使山航股份采取必要可行措施解决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请发行人：（1）结合《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书》等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覆盖范围、业务及人员转移安排、权责关系、续签条件及限制情形、违约责任约定等内容，说明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范围内各航空公司独家经营模式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能否对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范围内航空公司客机货运业务的经营、财务、人员管理等事项进行全面管理；上述协议的有效期和续签条件，未来出现终止、无法续期、争议及纠纷等情形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应对措施；（2）结合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范围内航空公司所签订协议的价格条款，说明各项业务中发行人与国航股份之间关于折旧、航油等相关成本费用的承担原则、划分方法和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客机停飞或腹舱未充分利用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相关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业务合同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和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范围内航空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采用独家经营模式及相关协议安排，解决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范围内航空公司现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有效性及稳定性。（4）说明发行人承接的人员及腹舱运力具体情况，移交安排及完成进展，从事腹舱业务相关人员的人事关系、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范围内航空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经营场所、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重合情况，前述主体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

成本支出及费用、向发行人传导经营风险等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5）说明拟用于解决山航股份与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的“必要可行措施”具体含义，相关措施及安排的有效性、可行性及可能存在的障碍；国航股份是否存在取得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相关主体控制权的计划或意向，如有，说明拟收购对象与发行人业务重合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6）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一条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说明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和追责机制等方面进行充分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1 结合《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书》等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覆盖范围、业务及人员转移安排、权责关系、续签条件及限制情形、违约责任约定等内容，说明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范围内各航空公司独家经营模式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能否对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范围内航空公司客机货运业务的经营、财务、人员管理等事项进行全面管理；上述协议的有效期和续签条件，未来出现终止、无法续期、争议及纠纷等情形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应对措施

1、发行人系客机货运业务市场经营主体

发行人已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以下统称“相关航司”或“相关航空公司”）签署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以协议形式对发行人长期、稳定独家经营相关航空公司客机货运业务的权利进行约定，并明确发行人作为客机货运业务市场经营主体的地位。

根据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的相关条款，发行人独家经营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所运营的所有客机在承运旅客行李后的空余客机货运舱位的全部货运业务。在客机货运业务中，发行人作为缔约承运人对外承担货物整体承运责任，对外开展市场销售、客户服务等经营活动；而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则作为实际承运人提供空中运输及地面保障服务，

承担实际承运人责任及相应安保责任。因此，发行人系客机货运业务市场经营主体，主导客机货运业务的市场经营。

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等协议关于业务覆盖范围、业务及人员转移安排、权责关系、续签条件及限制情形、违约责任约定的主要规定如下：

事项	协议条款	
业务覆盖范围	国货航独家经营相关航司所运营的所有客机在承运旅客行李后的空余客机货运舱位的全部货运业务。	
业务转移安排	双方应依本协议及各相关具体协议所约定事项，及时主动向对方进行业务及业务文件交接，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合同、单据、业务操作记录等。	
人员转移安排	不涉及	
权责关系	<p>国货航的权利义务：</p> <p>①国货航独家经营国航股份各类客机货运业务。</p> <p>②国货航为缔约承运人，具有对外签署货物运输服务合同的权利，并承担整体货运承运责任。</p> <p>③国货航独家负责对国航股份客机的可利用舱位和载量进行销售、定价、结算相应货运费用。</p> <p>④国货航经营国航股份客机货运销售业务均须满足国航股份运输政策、安全要求和安保要求。</p> <p>⑤国货航就独家经营国航股份客机货运业务向国航股份支付运输服务价款。</p>	<p>国航股份的权利义务：</p> <p>①国航股份以实际承运人身份，为国航航交运的货物提供空中运输及相关的货库、站坪等机场地面保障服务，并承担实际承运人责任及相应安保责任。</p> <p>②国航股份承担中国民航规章体系所规定的客机腹舱运输安全主体责任。</p> <p>③国航股份不得自行经营、另行委托或授权国货航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经营国航股份客机货运销售业务，亦不得通过任何方式使任何其他第三方对国航股份客机货运销售业务享有任何权益。</p> <p>④国航股份就国货航独家经营国航股份客机货运业务向国货航收取运输服务收入。</p>
续签条件及限制情形	独家经营期限届满后，双方可经友好协商后确定新的独家经营期限。	

事项	协议条款
违约责任约定	<p>①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等事项，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已事先披露、经双方书面认可、或违约原因不可归责于任一方的事项除外。</p> <p>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p> <p>②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p> <p>（a）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p> <p>（b）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p> <p>（c）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因违约方违约带来的收入损失以及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p> <p>（d）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p>

注：国货航分别与国航股份、深圳航空、昆明航空、北京航空、大连航空、内蒙古航空签署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协议文本具有一致性；上表中“本协议”指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

因此，发行人具有长期、稳定独家经营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客机货运业务的权利，是客机货运业务的市场经营主体。

2、发行人控制客机货运业务主要经营主要环节

根据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财务结算协议，客机货运主要经营主要环节系由国货航控制，具体如下：

客机货运业务环节	具体安排	是否由国货航主导
经营	<p>①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独家享有相关航空公司客机货运舱位的销售权、定价权，客机货运业务相关营销、定价均由国货航负责；</p> <p>②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及业务资源等情况自主设计航空物流服务产品，根据业务具体需求选择利用国货航全货机或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客机货运运力开展物流服务</p>	是

客机货运业务环节	具体安排	是否由国货航主导
财务	发行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就客机货运舱位承运的货物对外收取运费	是
人员管理	国货航拥有所承担业务环节所必备的全部员工，并独立实施有效管理	是

因此，发行人能够对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范围内航空公司客机货运业务相关的经营、财务、人员管理等事项进行全面管理。

3、客机货运业务合作关系的稳定性

(1) 双方已签署长期合作协议

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与国航股份签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到期后可自动连续续期多次，每次三年；协议约定由发行人独家经营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客机货运业务，其中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关于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有效期至2034年12月31日，且独家经营期限不因《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终止而终止。该框架协议已于2022年10月14日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年，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下属相关航空公司签署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约定独家经营有效期至2034年12月31日。

因此，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签署独家经营期限超过12年的合作协议，可以保障发行人长期、稳定独家经营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客机货运业务。

(2) 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客机货运业务合作具有历史延续性，合作顺畅

2018年以前，国货航系国航股份控股子公司，长期以来系国航股份客机货运业务的实际运营主体；发行人2018年不再是国航股份控股子公司后，仍然继续运营国航股份的客机货运业务。因此，双方客机货运业务合作具有历史延续性，且双方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客货并举”系中航集团既定发展战略，发行人与国航股份为中航集团货运与客运核心平台，国航股份将客机货运业务交由发行人经营符合双方和中航集团的整体利益。

因此，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客机货运业务合作具有历史延续性，且双方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国航股份将客机货运业务交由发行人经营符合双方和中航集团的整体利益。

(3) 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将客机货运业务交由国货航运营具有充分的经济意义

对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而言，承运旅客行李后的空余客机货运舱位，由国货航独家经营客机货运业务充分利用了客机资产，具有经济意义上的合理性，有利于各方充分发挥客货主业优势，且与国内航空公司的整体趋势一致。对于国货航而言，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遍布全球的客机航线能形成对其货机航线的有效补充，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影响力。

因此，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之间客机货运业务合作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的客货主业优势，具有充分的经济意义。

(4)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应对措施

发行人会积极保持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的持续沟通，尽最大努力避免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之间客机货运业务合作关系的终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中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将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鉴于客机货运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航集团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情况下，中航集团会促使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将客机货运业务交由发行人经营，以避免中航集团违反已经公开出具的承诺函。

鉴于：（1）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签署独家经营期限超过 12 年的合作协议，可以保障发行人长期、稳定独家经营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

客机货运业务；（2）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客机货运业务合作具有历史延续性，且双方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将客机货运业务交由发行人经营符合各方和中航集团的整体利益；（3）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之间客机货运业务合作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的客货主业优势，具有充分的经济意义；（4）发行人会积极保持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的持续沟通，尽最大努力避免发行人与相关方之间客机货运业务合作关系的终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尽管发行人无法绝对避免未来出现终止、无法续期、争议及纠纷等情形的可能性，但是该等可能性相对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结合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范围内航空公司所签订协议的价格条款，说明各项业务中发行人与国航股份之间关于折旧、航油等相关成本费用的承担原则、划分方法和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客机停飞或腹舱未充分利用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相关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业务合同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和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范围内航空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2.1 结合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范围内航空公司所签订协议的价格条款，说明各项业务中发行人与国航股份之间关于折旧、航油等相关成本费用的承担原则、划分方法和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客机货运业务相关成本费用承担原则与划分方式

根据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国航股份等相关航空公司作为实际承运人，负责空中运输及必要的地面保障服务。因此，相关航司承担客机货运业务相关运输成本，并向发行人收取运输服务价款。

根据《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发行人负责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所有客机货运业务，包括货运舱位销售、定价、结算等一系列业务经营活动。因此，运营客机货运业务而产生的相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人工成本等由发行人承担。

参与方	主要职责	所承担的成本费用
-----	------	----------

参与方	主要职责	所承担的成本费用
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范围内的航空公司	作为实际承运人,负责空中运输及必要的地面保障服务	因开展空中运输所发生的航油、折旧等运输成本
发行人	作为缔约承运人,负责货运舱位销售、定价、结算等一系列业务经营活动	市场端:经营客机货运业务而产生的相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人工成本等
		对国航股份:运输服务价款

在客机货运业务中,国货航向国航股份支付运输服务价款并独家享受其客机货运运力对外开展货运业务,国航股份承担空中运输、必要的地面保障和安保责任。国航股份所承担的航油、折旧等运输成本,属于国航股份作为客机货运业务实际承运人所应承担的职责范围,是其获得运输服务价款的必要成本。因此,除了向国航股份支付运输服务价款外,国货航无须再额外承担航油、折旧等运输成本。

2、航油、折旧等运输成本无法在客机运输阶段的客货运之间合理拆分

客运航空公司在做出航线安排时往往以客运需求为首要考虑因素,而使用客机腹舱运输旅客行李以外的空余货运运力开展货运业务,系提升运输资源利用率、争取边际收益贡献的手段。

对于航油等航空运输环节主要变动成本,由于同一班客机航班同时运输乘客、乘客行李和货物,客货收费标准不相同,不适用按照客货收入进行整体划分;同时,客机航班运载货物所消耗的航油费系额外的边际成本,与运载货物重量亦没有直接线性关系,亦无法按照客货体积或者重量进行划分。

对于折旧等航空运输环节主要固定成本,鉴于国航股份等相关航空公司执飞时系优先考虑客运需求,在货运空载的情形下,航空公司仍会执飞航班。因此,折旧等航空运输成本不具备在客运与货运之间合理切分的基础。

因此,国航股份等航空公司在航空运输环节的航油、折旧等主要成本项无法在航空客运与航空货运之间进行合理拆分。

3、运输服务价款系基于发行人实际客机货运收入、相关运营费用及合理激励机制确定

在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模式下，运输服务价款本质上为发行人独家采购国航股份等航空公司提供的客机货物运输服务后，基于发行人客机货运实际收入，考虑发行人运营客机货运业务产生的相关运营费用，并保留发行人合理回报水平与适当激励后而制定。

以发行人当年客机货运业务收益水平增长率对标行业当年货运业务收益水平增长率计算奖惩，既能充分考虑国航股份等航空公司的运力投入，又能反映发行人运营相关航空公司客机货运业务的经营效率，相关奖惩机制设计符合客机货运业务实际，并充分参考行业情况。因此，发行人运输服务价款定价具有公允性。

4、相关成本承担原则、划分方式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如上文所述，运营客机货运业务而产生的相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人工成本等由发行人承担，国航股份等航空公司承担客机货运业务相关运输成本，并向发行人收取运输服务价款。

发行人支付的运输服务价款取决于当年客机货运业务收入及发行人相关业务费率，而非直接挂钩国航股份等航空公司的航油、折旧等成本。一方面，在客机不可分割的物理属性前提下，航油、折旧等成本无法在航空客运与货运之间进行合理切分，相关交易不适合以国航股份等客运航司运输成本为基础进行定价；另一方面，发行人客机货运业务相关运营费用能进行较为合理的切分。因此，基于客机货运实际收入及运营费用率，并参考行业水平制定奖惩费用率，以确定发行人需支付的运输服务价款，能充分反映国航股份等航空公司的运力投入及发行人运营客机货运业务的经营成果，交易双方责权利均衡。

发行人客机货运业务相关定价模式与同业可比公司东航物流具有一致性，系客运航司与货运航司在客机具有不可分割的物理属性前提下所做的专项安排，具有合理性。

项目	国货航	东航物流
----	-----	------

项目	国货航	东航物流
交易定价模式	①国货航支付运输服务价款 ②运输服务价款=客机货运实际收入×(1-业务费率)	①东航物流支付运输服务价款 ②常规情形：运输服务价款=客机腹舱货运实际收入*(1-常规业务费率) ③非常规情形：运输服务价款=非常规客机货运实际收入*(1-非常规业务费率)
航油、折旧等运输成本承担原则	①客运航司作为实际承运人，负责空中运输及必要的地面保障服务 ②客机货运业务相关运输成本由客运航司承担	
航油、折旧等运输成本划分方式	航油、折旧等运输成本无法在航空客运与货运之间分摊	

综上，在客机货运业务中，国航股份等航空公司作为实际承运人，负责空中运输及必要的地面保障服务，相应承担航空运输成本，且航油、折旧等运输成本无法在航空客运与货运之间分摊；相关成本承担原则、划分方式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1.2.2 客机停飞或腹舱未充分利用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相关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业务合同的相关约定

根据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相关约定，国航股份等航空公司作为实际承运人，承担航油、折旧等运输成本，在客机停飞或腹舱未充分利用的情况下产生的航油、折旧等运输成本亦始终由国航股份承担。

对于国货航向国航股份支付的运输服务价款，则与国航股份等航空公司的航油、折旧等成本并不直接相关。

在客机停飞的情形下，发行人无需为停飞运力支付运输服务价款。为充分激励国货航提升客机货运经营效益，独家经营定价模式包括奖惩机制，即以实际收益增长率相较行业当年货运业务收益增长率差异的 50% 确定奖惩费率；鉴于实际收益水平受到客机货运价格和实际载运率水平综合影响，因此，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出现发行人经营销售不力而导致客机腹舱利用水平偏低的情形时，发行人需支付的运输服务价款将因奖惩机制的存在而受到一定影响。

综上，在客机停飞或腹舱未充分利用的情况下，发行人无需承担航油、折旧相关成本，仅作为缔约承运人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承担相应金额的运输服务价款及相关运营费用。相关安排与发行人作为客机货运业务缔约承运人的权利义务具有一致性，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相关业务合同的约定。

1.2.3 发行人和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范围内航空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在客机货运业务中，发行人作为缔约承运人、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作为实际承运人，分别承担相应成本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范围内航空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3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采用独家经营模式及相关协议安排，解决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范围内航空公司现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有效性及稳定性

1、独家经营模式解决同业竞争的有效性

(1) 从协议约定角度，发行人系客机货运业务市场经营主体

在客机货运业务合作中，国货航作为缔约承运人对外承担货物整体承运责任，对外开展市场销售、客户服务等经营活动；而国航股份作为实际承运人提供空中运输及地面保障服务，承担实际承运人责任及相应安保责任。因此，发行人系客机货运业务市场经营主体。

(2) 从实际业务经营角度，客机货运业务的市场经营由国货航主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 条所述，国货航在整个客机货运市场经营业务流程中起主导作用。独家经营模式下，国货航独立对外揽货签约，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发放运单，并根据业务情况自行决定客机货运的营销策略及定价，并承担相应的市场风险；而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作为实际承运人提供空中运输及地面保障服务，承担实际承运人责任及相应安保责任。

航空货运业务环节	是否由国货航负责
----------	----------

航空货运业务环节	是否由国货航负责
对外签约	是
发放运单	是
分配舱位	是
实际运输	否
结算收款	是
经营结果	是

综上，独家经营模式在解决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客机货运业务同业竞争问题方面具有有效性。

2、独家经营模式解决同业竞争的稳定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 条所述，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签署独家经营期限超过 12 年的合作协议，可以保障发行人长期、稳定独家经营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客机货运业务；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客机货运业务合作具有历史延续性，且双方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将客机货运业务交由发行人经营符合各方和中航集团的整体利益；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之间客机货运业务合作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的客货主业优势，具有充分的经济意义；发行人会积极保持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的持续沟通，尽最大努力避免发行人与相关方之间客机货运业务合作关系的终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独家经营模式在解决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客机货运业务同业竞争问题方面具有稳定性。

1.4 说明发行人承接的人员及腹舱运力具体情况，移交安排及完成进展，从事腹舱业务相关人员的人事关系、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范围内航空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经营场所、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重合情况，前述主体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及费用、向发行人传导经营风险等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1.4.1 说明发行人承接的人员及腹舱运力具体情况，移交安排及完成进展，从事腹舱业务相关人员的人事关系、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发行人在客机货运业务中主要负责销售及货物组织，包括对外签约、发放运单、分配舱位及结算收款等环节，相关业务人员主要系销售人员。

为充分发挥客货专业优势，并解决双方同业竞争问题，国货航独家经营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北京航空、大连航空、内蒙古航空、深圳航空、昆明航空）的客机货运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航股份之间的客机货运业务合作由承包经营模式转为独家经营模式，发行人始终作为缔约承运人对外揽货签约，并根据国货航自身业务需求选择使用货机或国航股份客机货运运力，始终由国货航负责客机货运业务相关销售及生产组织工作，模式调整不涉及人员流动或客机货运运力安排的变化。

对于北京航空、大连航空、内蒙古航空，报告期内国货航以代理模式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国货航负责为其提供代理售票服务，转为独家经营模式后不涉及人员流动。独家经营模式下，国货航作为缔约承运人，独家负责相关航空公司客机货运业务销售等业务，并根据国货航自身业务需求选择使用货机或相关航空公司客机货运运力，即国货航将承接上述航空公司的客机货运运力。

对于深圳航空、昆明航空，报告期内上述航空公司系独立开展客机货运业务；转为独家经营模式后，国货航将作为缔约承运人承接上述航司的客机货运运力，并将按照人随业务走的原则接收对应公司的客机货运业务销售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货航对于相关航空公司的人员及腹舱运力承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人员承接情况	客机运力承接情况	承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及工资发放情况
国航股份	始终由国货航负责客机货运业务相关销售及生产组织工作，模式调整不涉及人员流动	国货航作为缔约承运人根据自身业务需求选择是否使用国航股份客机货运运力	不适用
北京航空	国货航原以代理模式为其提供代理售票服务，转为独家经营模	调整为独家经营模式后，国货航承接客机	不适用
大连航空			

公司名称	相关人员承接情况	客机运力承接情况	承接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及工资发放情况
内蒙古航空	式后不涉及人员流动	货运运力，独家经营	
深圳航空	国货航与相关航空公司签署独家经营协议后，相关方已制定了业务人员转移的总体实施方案，原则上国货航将按照双方业务边界划分接收深圳航空、昆明航空的原有货运销售及客户服务人员，双方正在完善相关实施细节。因涉及变动人员较多，业务管理架构衔接工作较为复杂，为确保转移过程中的航空安全、业务运行及人员的稳定，双方正在过渡期内开展业务转移和人员接收工作，预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相关航司客机货运业务，并根据国货航自身业务需求选择使用货机或相关航司客机货运运力	业务及人员完成转移后，人员全面与国货航签署劳动合同并由国货航发放工资
昆明航空			

1.4.2 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范围内航空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经营场所、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重合情况

由于飞机具有不可分割的物理属性，客机腹舱货运资产无法与客机进行物理切分，客机腹舱资产未来仍将由国航股份等航空公司拥有，并根据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实际使用和经营。

根据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相关约定，发行人独家经营国航股份等航空公司所运营的所有客机在承运旅客行李后的空余客机货运舱位的全部货运业务，独家负责对相关航空公司客机的可利用货运舱位和载量进行销售、定价、结算相应货运费用，并在每年向相关航空公司支付运输服务价款的基础上，对受托客机货运业务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

因此，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经营场所、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1.4.3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及费用、向发行人传导经营风险等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1、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独家经营模式下，发行人客机货运业务相关收入成本如下表所示：

公司	收入	成本费用
国货航	货物运输收入	运输服务价款及运营费用（运营客机货运业务而产生的相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人工成本等）
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	运输服务价款	航空运输成本（包括航油、折旧等，无法在航空客运及货运之间拆分）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3 条所述，发行人与国航股份等航空公司在客机货运业务中作为缔约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分别承担相应的成本费用，相关交易模式与可比公司一致，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2、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不存在向发行人传导经营风险等情形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规则，以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障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因此，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经营场所、财务管理方面相互独立，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不存在向发行人传导经营风险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开展客机货运业务，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支出及费用、向发行人传导经营风险等情形，客机货运业务合作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5 说明拟用于解决山航股份与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的“必要可行措施”具体含义，相关措施及安排的有效性、可行性及可能存在的障碍；国航股份是否存在取得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相关主体控制权的计划或意向，如有，说明拟收购对象与发行人业务重合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5.1 说明拟用于解决山航股份与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的“必要可行措施”具体含义，相关措施及安排的有效性、可行性及可能存在的障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航集团已就解决山航股份与发行人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出具承诺函，在承诺的解决期限内，中航集团将结合山航股份的经营情况、与山航股份其他股东的沟通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后进一步确定解决方案，具体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国货航采用独家经营模式经营山航股份客机货运等航空物流相关业务。

1.5.2 相关措施及安排的有效性、可行性及可能存在的障碍

鉴于国航股份已取得山航股份的控制权，因此，中航集团作为山航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来对于就解决山航股份与发行人间同业竞争而拟实施的整合方案的落实具有主导能力。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5.1 条所述，具体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国货航采用独家经营模式经营山航股份客机货运等航空物流相关业务，独家经营模式作为解决客机货运业务同业竞争问题的主要方案，其可行性与有效性已经东航物流等可比上市公司验证成熟。此外，中航集团作为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国航股份的控股股东，历来具有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与信用。综上所述，中航集团就解决山航股份与发行人间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及安排具有有效性、可行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5.3 国航股份是否存在取得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相关主体控制权的计划或意向，如有，说明拟收购对象与发行人业务重合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航股份不存在取得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相关主体控制权的计划或意向。

1.6 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说明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和追责机制等方面进行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中披露对未来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说明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和追责机制等方面进行披露。

二、《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核心商标”

申报材料显示：（1）2022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国航股份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国航股份以非排他的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凤凰图相关商标，相关商标共计 13 项。该等商标与发行人品牌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2）根据上述《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商标许可使用费为 987.92 万元/年，相关价格系基于国航股份过去五年用于商标及品牌维护的成本，按历史收入贡献比例分摊确定。《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签署前，国航股份将其持有的凤凰图等商标许可中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无偿使用，发行人在相关许可范围内。

请发行人：（1）说明国航股份许可发行人使用国航股份注册商标所履行的内部审议及法定程序齐备性，商标使用许可是否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2）说明发行人使用国航股份授权商标对应的服务类型及收入情况，授权商标对发行

人的重要程度，发行人持续经营及业务拓展是否对授权商标存在较大依赖；商标许可使用的限制条件或可撤销情形，商标许可出现无法续期或者终止情况的可能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及安排。（3）说明前述授权商标采取普通许可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国航股份使用或授权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无关联第三方使用前述授权商标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主体、使用的产品或服务、商标许可模式等；前述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务竞争产生的具体影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普通许可方式能否保障发行人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授权商标。（4）说明发行人在 2022 年 12 月前后商标许可使用模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国航股份对中航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商标授权许可费的定价依据、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同类型授权收费情况，说明国航股份对发行人商标授权费定价的公允性。（5）结合上述核心商标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说明发行人在核心资产方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依据及充分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0 相关要求开展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说明国航股份许可发行人使用国航股份注册商标所履行的内部审议及法定程序齐备性，商标使用许可是否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2022 年 9 月 20 日，国航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相关事项及申请 2022-2024 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上述议案包含了许可发行人使用商标事项，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国航股份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日，国航股份的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联（连）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日，发行人与国航股份签署《国航股份与国货航之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

2022 年 10 月 14 日，国航股份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相关事项及申请 2022-2024 年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2022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国航股份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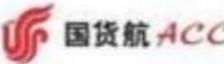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航股份已完成全部商标使用许可的备案手续。

综上，国航股份许可发行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已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和商标使用许可的备案手续。

2.2 说明发行人使用国航股份授权商标对应的服务类型及收入情况，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发行人持续经营及业务拓展是否对授权商标存在较大依赖；商标许可使用的限制条件或可撤销情形，商标许可出现无法续期或者终止情况的可能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及安排

2.2.1 说明发行人使用国航股份授权商标对应的服务类型及收入情况，授权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发行人持续经营及业务拓展是否对授权商标存在较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与国航股份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国航股份授权发行人使用 13 件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服务项目为该等商标全部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项目。该等 13 件授权商标的核定使用的服务项目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1		中国	6420976	39	操作运河船闸；拖运；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汽车出租；潜水服出租；能源分配；快递（信件和商品）；旅行座位预订（截止）
2		中国	8984018	39	运输；海上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管道运输；货运；商品打包；拖运；汽车出租；马匹出租；货物贮存；潜水服出租；能源分配；操作运河船闸；包裹投递；观光旅游；轮椅出租；替他人发射卫星（截止）
3		中国	8979459	39	运输；海上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管道运输；货运；商品打包；拖运；汽车出租；马匹出租；货物贮存；潜水服出租；能源分配；操作运河船闸；包裹投递；观光旅游；轮椅出租；替他人发射卫星（截止）
4		中国	8986860	39	运输；海上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管道运输；货运；商品打包；拖运；汽车出租；马匹出租；货物贮存；潜水服出租；能源分配；操作运河船闸；包裹投递；观光旅游；轮椅出租；替他人发射卫星（截止）
5		中国	8983977	39	运输；海上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管道运输；货运；商品打包；拖运；汽车出租；马匹出租；货物贮存；潜水服出租；能源分配；操作运河船闸；包裹投递；观光旅游；轮椅出租；替他人发射卫星（截止）
6		中国	8979464	39	包裹投递；操作运河船闸；观光旅游；管道运输；海上运输；货物贮存；货运；空中运输；轮椅出租；马匹出租；能源分配；汽车出租；汽车运输；潜水服出租；商品打包；替他人发射卫星；拖运；运输（截止）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7	国货航	中国	8983995	39	运输；海上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管道运输；货运；商品打包；拖运；汽车出租；马匹出租；货物贮存；潜水服出租；能源分配；操作运河船闸；包裹投递；观光旅游；轮椅出租；替他人发射卫星（截止）
8	ACC	中国	8983985	39	运输；海上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管道运输；货运；商品打包；拖运；汽车出租；马匹出租；货物贮存；潜水服出租；能源分配；操作运河船闸；包裹投递；观光旅游；轮椅出租；替他人发射卫星（截止）
9		美国	5,394,188	39	航空运输；航空货运服务；货运经纪；运输货物打包；仓储服务，即为他人保管、配送、提货、包装、运输；速递服务，即信件和商品投递；进出口货物装卸服务
10		加拿大	TMA997,409	39	乘客、商品、货物航空运输服务；航空值机；机场行李托运；飞机包租；机场地面旅客及货物服务；货物装卸服务；货运集装箱租赁服务；司机服务；豪华轿车服务；租车运输；航空物流服务；货运经纪；货运代理；货运装载；航空货物运输；进出口货物装卸服务；运输货物打包；包装、装箱、仓储服务；仓储保管服务；包裹投递；快递服务；旅行座位预订；个人、团体旅行安排统筹服务；旅行安排；旅行座位保留和预订；旅行、旅行向导及旅行资讯服务；汽车租赁；乘客、商品、货运航空咨询；旅行及旅行机票预订服务；航空售票
11		欧盟	015448178	35、37、39、43	35 类：广告；商业经营；商业管理；办公事务；广告经纪；户外广告；电视广告；广告展会；进出口代理；为他人订阅报纸；酒店商业经营；商业、促销、广告中的消费者忠诚度服务；管理常旅客及常旅客计划；与上述各项服务有关的信息、咨询和资讯服务 37 类：飞机保养与维修；与航空运输业有关的保养和修理服务；轮胎装配及修理；轮胎硫化；机械安装、喷涂服务；维修洗车装置；车辆部件安装；车辆配件安装；飞机除冰服务；建设服务；与上述各项服务有关的信息、咨询和资讯服务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p>39 类：运输；客运；货运；运输经纪；飞机驾驶；汽车运输；航空运输；货物打包及保管；包裹投递；旅行座位预订；旅行安排；汽车租赁；提供旅行资讯；航空运输顾问服务；航空服务；航空客运；航空货运；乘客车辆运输；乘客行李运输；行李寄存服务；行李和货物装卸；车辆租赁及包车服务；停车场服务；快递服务；货物贮存及装卸服务；飞机包租；旅行服务；旅行社及旅行经纪服务；旅行资讯服务；旅行预订、预定及资讯服务；度假安排服务；旅行或邮轮预订、预定、安排服务；与上述各项服务有关的信息、咨询和资讯服务</p> <p>43 类：提供食品、饮料服务；临时住宿；餐饮服务；接待服务（食品和饮料）；为客人提供食品和饮料；流动供应食品和饮料；准备食品和饮料；餐厅、咖啡厅、酒吧服务；住宿机构（酒店、宿舍）；酒店服务；酒店预订；酒店住宿安排与预订；提供露营设施；可移动建筑物租赁；日间看护（托儿所）；动物寄宿；桌椅、桌布、玻璃器皿租赁；与上述各项服务有关的信息、咨询和资讯服务</p>
12		日本	5890534	39	运输；旅客运输；货运运输；运输经纪；领航；车辆运输；航空运输；行李和物品寄存；包裹投递；旅行座位预订；旅行安排；汽车租赁；提供旅行资讯；提供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咨询服务
13		中国台湾	01813210	39	旅客运输；航空货运承揽；货物运送；运输经纪；领航；车辆运输；航空运输；货物包装；货物仓储；包裹投递；旅行座位预订；旅行安排；汽车租赁；提供旅行资讯；提供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咨询服务；飞机包租；停车场；配水、配电、油管输送；报纸之派送；运输前车辆或货物检验服务；救难援助运输、车辆拖吊；电子储存记录载体或文件的保管；车辆地磅服务；缆车运输；贵重物品之警卫护运

注：上述第 1 项商标为中航集团主业企业的通用商标，且为中国驰名商标（以下简称“凤凰图形商标”）；上述第 2-13 项商标为货运相关商标（以

下简称“货运相关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三类，即航空货运服务、航空货站服务和综合物流解决方案。航空货运服务和航空货站服务主要由发行人承担，其在经营过程中使用国航股份的授权商标；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主要由民航快递承担，民航快递自身具有开展业务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其在经营过程中不使用国航股份的授权商标。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航空货运服务和航空货站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航空货运服务	166.98	73.57%	186.78	78.25%	150.34	82.78%
航空货站服务	10.82	4.77%	12.43	5.21%	11.04	6.08%
合计	177.80	78.34%	199.21	83.46%	161.38	88.86%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使用国航股份授权商标的航空货运服务和航空货站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8.86%、83.46% 及 78.34%，占比较高。上述商标或其相关组合系与国货航日常经营有关的商标，国货航在不同的应用场景中使用上述商标或商标组合，与国货航品牌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因此，授权商标对发行人具有重要性。

虽然上述许可商标在发行人业务经营过程中使得发行人的服务与其他竞争者的服务得以区分、降低客户的搜寻成本，对发行人的市场营销有一定影响力；但是，作为国内主要的航空物流服务提供商之一，发行人在行业内已经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稳定的销售渠道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发行人主要依靠服务能力、销售网络、客户群体等获得市场和客户，客户在选择物流产品和服务时亦主要看重发行人的业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而不仅是国航股份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因此，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业务拓展对授权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2.2.2 商标许可使用的限制条件或可撤销情形，商标许可出现无法续期或者终止情况的可能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及安排

发行人与国航股份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未约定商标许可使用的可撤销情形，其关于商标许可使用的限制条件的主要约定如下：

(1) 发行人应当：①遵循许可人（即国航股份，下同）提出的关于许可服务的质量标准，并确保许可服务符合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府标准及指南；②依照许可人要求的时间和数量，向许可人提供用于开展许可服务的相关信息，供其监督和检查；③发行人应严格按照《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在经营和相关广告、营销、推广中使用和显示许可商标；④将其对于许可商标的使用严格限制在许可服务范围之内；⑤如因发行人违反《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使用许可商标，并导致许可人遭受任何损失、支出任何费用或者承担任何责任的，发行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许可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发行人承诺不采取下列行动，也不协助第三方采取下列行动：①质疑、否认或者争议许可人对于许可商标的权利，或者采取其他与许可人对于许可商标的权利不一致的行动；②使用与许可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的商业标识；③申请注册许可商标、或者其他包含了许可商标或者与许可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的商业标识。

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协议期限届满，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协议可在期限届满之日后连续续约多次，每次为期三年。

为保障发行人长期、稳定使用相关商标，国航股份已就相关商标的许可事项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书面承诺。国航股份承诺，在中航集团作为国货航的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1、在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有效期限届满时，国航股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同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相同原则与发行人续签商标许可合同；2、在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有效期内，国航股份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尽可能依法合理持续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许可商标的所有权，不作出有意损害注册商标有效性的行动；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国航股份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均为中航集团下属企业并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国航股份未实际使用货运相关商标，将上述商标授权给发行人使用符合双方和中航集团的整体利益。因此，虽然发行人无法绝对排除国航股份取消对发行人授权使用上述商标的风险，但商标许可出现无法续期或终止情况的可能性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关于商标许可使用未约定可撤销情形，关于限制条件的约定不仅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授权商标，反而督促、要求发行人依法合规使用授权商标，有利于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已与国航股份签署为期3年、到期经协商一致可续约且不存在其他续约附加条件的许可协议，国航股份同时出具了许可协议到期后按相同原则续约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均为中航集团下属企业并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国航股份未实际使用货运相关商标，将上述商标授权给发行人使用符合双方和中航集团的整体利益。基于此，虽然发行人无法绝对排除国航股份取消对发行人授权使用上述商标的风险，但商标许可出现无法续期或终止情况的可能性相对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为应对相关商标许可被取消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会积极保持与国航股份的持续沟通，尽最大努力避免国航股份取消对发行人的商标许可。因此，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关于商标许可使用限制条件的约定、商标许可出现无法续期或终止情况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3 说明前述授权商标采取普通许可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国航股份使用或授权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无关联第三方使用前述授权商标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主体、使用的产品或服务、商标许可模式等；前述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务竞争产生的具体影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普通许可方式能否保障发行人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授权商标。

2.3.1 说明前述授权商标采取普通许可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国航股份使用或授权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无关联第三方使用前述授权商标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主体、使用的产品或服务、商标许可模式等

因授权商标中直接或间接包含了国航股份的核心商标，与国航股份名下的“AIR CHINA”、凤凰图形等系列商标构成相同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如要将该等授权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则需要将国航股份的多个近似商标一并转让给发行人，因此，国航股份只能采用许可方式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凤凰图形商标为中航集团主业企业的通用商标，为和中航集团全集团的对外宣传保持一致，发行人仅在其货运飞机的尾翼使用凤凰图形商标；国航股份将客机货运业务委托发行人经营后其已不存在使用该等12件货运相关商标的业务场景，因此，在国航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不具有使用货运相关商标的业务场景，且中航集团已经出具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前提下，采取普通许可方式已可满足发行人的商标使用需求，具有合理性。

根据国航股份的说明，国航股份不存在使用或授权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无关联第三方使用货运相关商标的情形。凤凰图形商标为中航集团主业企业的通用商标，国航股份自身及其控制的航空公司在经营客运业务过程中亦使用该商标，国航股份在自身开展的商业合作中亦授权第三方使用该商标。

2.3.2 前述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务竞争产生的具体影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普通许可方式能否保障发行人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授权商标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3.1 条所述，国航股份不存在使用或授权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无关联第三方使用前述货运相关商标的情形，且国航股份的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国航股份自身及其控制的航空公司在经营客运业务过程中使用凤凰图形商标，国航股份在自身开展的商业合作中亦授权第三方使用凤凰图形商标，系因为凤凰图形商标为中航集团主业企业的通用商标，而发行人为和中航集团全集团的对外宣传保持一致，亦在其货运飞机上使用凤凰图形商标，但发行人仅在其货运飞机的尾翼使用凤凰图形商标，且在其他业务场景并未实际使用凤凰图形商标。因此，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务竞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2.2 条所述，发行人已与国航股份签署为期 3 年、到期经协商一致可续约且不存在其他续约附加条件的许可协议，国航股份同时出具了许可协议到期后按相同原则续约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均为中航集团下属企业并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国航股份未实际使用货运相关商标，将上述商标授权给发行人使用符合双方和中航集团的整体利益；发行人会积极保持与国航股份的持续沟通，尽最大努力避免国航股份取消对发行人的商标许可。因此，普通许可方式能保障发行人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授权商标。

2.4 说明发行人在 2022 年 12 月前后商标许可使用模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国航股份对中航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商标授权许可费的定价依据、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同类型授权收费情况，说明国航股份对发行人商标授权费定价的公允性

2.4.1 说明发行人在 2022 年 12 月前后商标许可使用模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历史上长期是国航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因此长期无偿使用国航股份注册的相关商标，并对商标的商誉履行相应的责任。

为落实混合所有制改制方案，发行人由国航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中国航空资本的控股子公司，国货航和国航股份之间不再具有直接股权关系。受限于《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国航股份无法将该等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只能以许可方式使用该等商标。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国航股份亦为一家上市公司、发行人和国航股份互为关联方，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更好的保护双方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友好协商，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国航股份以有偿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

因此，发行人在 2022 年 12 月前后由无偿使用相关商标变为有偿使用具有合理性。

2.4.2 结合国航股份对中航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商标授权许可费的定价依据、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同类型授权收费情况，说明国航股份对发行人商标授权费定价的公允性

在国航股份筹备上市过程中，经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05 年 7 月核准，32 件“国航”、凤凰图形等商标变更至国航股份名下，相应地，国航股份许可中航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相关商标，因此，国航股份对中航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的商标授权许可采用无偿方式具有特定历史背景。因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国航股份亦为一家上市公司、发行人和国航股份互为关联方，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更好的保护双方中小股东的利益，国航股份以有偿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因此，国航股份对发行人、中航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的商标授权许可分别采用不同的收费模式系因特定历史原因或为保证定价公允性导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东航物流（601156）、中国外

运（601598）等的授权商标主要从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授权取得，与发行人从国航股份（兄弟单位且为上市公司）处获得授权商标不同，因此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商标授权收费模式不具有完全可比性。非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存在以营业收入作为支付或收取商标许可费考虑因素的案例：①华润材料（301090）：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许可华润材料及其附属公司使用“华润”系列商标，商标许可使用费届时以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制度规范通知等为准，但不高于华润材料及其附属公司当年度总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二；②双汇发展（000895）：双汇发展许可双汇物流使用相关商标，许可费金额以双汇物流及其子公司每年营业收入的万分之一核算为准；③平煤股份（601666）：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平煤股份使用其持有的“平煤”等注册商标，每年使用费（不含税）不超过平煤股份上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5%；④居然之家（000785）：居然之家许可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相关商标及商号，许可使用费为该商标产生的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0.5%，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如果以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278,450.01 万元进行测算，发行人每年应向国航股份支付的许可费 987.92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4%，位于上述非同行业上市公司商标许可收费的中间水平。

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每年向国航股份支付 987.92 万元（含税合计金额）的商标许可使用费，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如下：

由于国航股份对相关商标品牌的维护、宣传成果由中航集团全集团共同享受，为体现计费比例的公允性，定价应考虑国航股份用于商标、品牌维护的成本和国货航营业收入占中航集团全集团的营业收入比重。因此，相关价格系基于国航股份过去五年（指《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签署年之前（不含签署年）的五年，即 2017 年度至 2021 年度，以下简称“过去五年”）用于商标及品牌维护的成本，按发行人在中航集团中的历史收入贡献比例分摊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每年商标许可使用费=过去五年每年商标许可使用费估值之和÷5，其中：

每年商标许可使用费估值=（国货航营业收入÷中航集团营业收入）×国航股份商标品牌维护费

上述公式中，“国货航营业收入”指国货航过去五年每年的营业收入，“中

航集团营业收入”指中航集团过去五年每年的营业收入，“国航股份商标品牌维护费用”指国航股份过去五年每年实际发生的商标基础维护费用及品牌宣传广告经费之和。

因此，《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确定的商标许可使用费充分考虑了发行人及国航股份双方的利益，定价具有公允性。

2.5 结合上述核心商标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说明发行人在核心资产方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依据及充分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0 相关要求开展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国航股份的授权许可商标系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有关的商标，国货航在不同的应用场景中使用上述商标或商标组合，对发行人具有重要性。但是，发行人在行业内已经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稳定的销售渠道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发行人主要依靠服务能力、销售网络、客户群体等获得市场和客户，客户在选择物流产品和服务时亦主要看重发行人的业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而不仅是国航股份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因授权商标中直接或间接包含了国航股份的核心商标，与国航股份名下的“**AIR CHINA**”、凤凰图形等系列商标构成相同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如要将该等授权商标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则需要将国航股份的多个近似商标一并转让给发行人，因此，国航股份无法将该等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而只能以许可方式授权发行人使用该等商标。国航股份将客机货运业务委托发行人经营后其已不存在使用该等 12 件货运相关商标的业务场景，因此，在国航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不具有使用货运相关商标的业务场景，且中航集团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前提下，采取普通许可方式已可满足发行人的商标使用需求，具有合理性。

国航股份对发行人、中航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的商标授权许可分别采用不同的收费模式系因特定历史原因或为保证定价公允性导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商标授权收费模式不具有完全可比性，发行人每年向国航股份支付的商标许可费占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位于非同行业上市公

司商标许可收费的中间水平。《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商标许可使用费考虑了国航股份用于商标、品牌维护的成本和国货航营业收入占中航集团全集团的营业收入比重，充分兼顾了发行人及国航股份双方的利益，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已与国航股份签署为期3年、到期经协商一致可续约且不存在其他续约附加条件的许可协议，国航股份同时出具了许可协议到期后按相同原则续约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均为中航集团下属企业并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国航股份未实际使用货运相关授权商标，将上述商标授权给发行人使用符合双方和中航集团的整体利益；虽然发行人无法绝对排除国航股份取消对发行人授权使用上述商标的风险，但商标许可出现无法续期或终止情况的可能性相对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为应对相关商标许可被取消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会积极保持与国航股份的持续沟通，尽最大努力避免国航股份取消对发行人的商标许可。

综上所述，国航股份以普通许可方式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核心资产方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审核问询函》之“7.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持股数量多于10万股且持股比例高于0.01%，但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主体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原因，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补充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并更新出具了《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

项核查意见》，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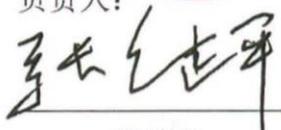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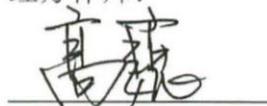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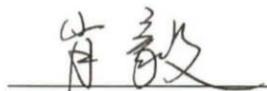

张继平

张继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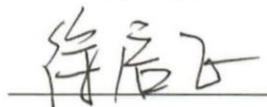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高巍



肖毅



徐启飞

2023年6月26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3 年 9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目 录

一、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1.关于独家经营相关业务稳定性”.....	4
----	------------------------------------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货航”）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于2023年3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9月8日出具的审核函[2023]110178号《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有关要求，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的含义。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1.关于独家经营相关业务稳定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于2022年9月与国航股份签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采用独家经营模式开展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范围内航空公司的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有效期至2034年12月31日。基于上述《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发行人已与国航股份、北京航空、大连航空、内蒙古航空、深圳航空、昆明航空分别签署《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书》。

请发行人结合《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书》等协议中有关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及责任、协议各方发生争议的解决机制等相关约定、未来出现违约情形或发生争议的可能性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获得独家授权经营相关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1 客机货运相关协议条款

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等协议中有关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及责任、协议各方发生争议的解决机制等事项的主要约定如下:

事项	协议条款
违约责任约定	<p>1、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等事项,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已事先披露、经双方书面认可、或违约原因不可归责于任一方的事项除外。</p> <p>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p> <p>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p> <p>(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p> <p>(2) 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p>

事项	协议条款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因违约方违约带来的收入损失以及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 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及责任	1、一方进入破产、注销或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另一方可终止本协议，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3、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4、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纠正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争议解决机制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国货航分别与国航股份、深圳航空、昆明航空、北京航空、大连航空、内蒙古航空签署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协议文本具有一致性，上表中“本协议”指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

综上，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等协议中有关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协议各方发生争议的解决机制的条款系各方基于平等互利原则而设置的惯常条款，有利于约束协议各方遵守并执行协议，有利于保障发行人获得独家授权经营相关业务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

1.2 未来出现违约情形或发生争议的可能性极小

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等协议中对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客运航司”）的义务与承诺相关规定如下：

国货航的义务与承诺	客运航司的义务与承诺
1、国货航独家经营客运航司各类客机货运业务。 2、国货航为缔约承运人，承担整体货运承运责任。 3、国货航独家负责对客运航司客机的可利用舱位和载量进行销售、定价、结算相应货运费	1、客运航司以实际承运人身份，为国货航交运的货物提供空中运输及相关的货库、站坪等机场地面保障服务，并承担实际承运人责任及相应安保责任。 2、客运航司承担中国民航规章体系所规定的客机运输安全主体责任。

国货航的义务与承诺	客运航司的义务与承诺
<p>用。</p> <p>4、国货航经营客运航司客机货运销售业务均须满足客运航司运输政策、安全要求和安保要求。</p> <p>5、国货航就独家经营客运航司客机货运业务向客运航司支付运输服务价款。</p>	<p>3、客运航司不得自行经营、另行委托或授权国货航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经营客运航司客机货运销售业务，亦不得通过任何方式使用任何其他第三方对客运航司客机货运销售业务享有任何权益。</p>

发行人承接中航集团深厚的航空运输发展积淀，并已建立起航空安全管理体系、航空安保管理体系（SeMS）、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体系（SMS-DG）等系列安全管理体系，对航空运输政策、各环节安全与安保要求具备深刻理解；相关客运航司长期以来亦高度重视航空运输安全及安保管理，航空事故征候万时率长期保持在行业极低水平。因此，未来因发行人或客运航司未能充分履行相关安全及安保责任引起争议或违约的可能性极小。

2018 年以前，国货航系国航股份控股子公司，长期以来系国航股份客机货运业务的实际运营主体；发行人不再是国航股份控股子公司后，仍然继续运营国航股份的客机货运业务。此外，在独家经营协议签署前，发行人与国航股份控股航空公司即已在客机货运领域建立起多种形式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客机货运业务合作具有历史延续性、合作顺畅，且双方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未来发行人或客运航司未能充分履行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中相关义务与承诺而导致违约或争议的可能性极小。

综上，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均高度重视航空安全与安保，且客机货运业务相关合作历史顺畅，双方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未来因无法充分履行客机货运相关协议中相关义务与承诺而导致违约或争议的可能性极小。

1.3 发行人独家经营客机货运业务的权利具有可持续性与稳定性

(1) 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将客机货运业务交由国货航运营具有充分的经济合理性

对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而言，将保障旅客行李需求后的空余客机货运舱位交由国货航独家经营，专注于客运营销服务的同时，借助国货航在航空货

运物流方面的开拓，有利于提高客机资产的营运效率。

对于国货航而言，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遍布全球的客机航线能形成对其货机航线的有效补充，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影响力。

此外，“客货并举”系中航集团既定发展战略，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将客机货运业务交由发行人经营符合双方和中航集团的整体利益。

客机货运独家经营模式有利于合作各方充分发挥各自客货经营的专业优势，有利于更好地挖掘资源运用潜力，具有经济意义上的合理性。此等分工合作经营模式，系行业内大型航空集团公司的商业战略主流模式。

因此，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之间客机货运业务合作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的客货主业优势，具有充分的经济合理性。

(2)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会促使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将客机货运业务交由发行人负责长期稳定经营

①双方已签署长期合作协议

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与国航股份签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独家经营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客机货运业务，其中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关于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有效期至2034年12月31日。该框架协议已于2022年10月14日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年，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下属相关航空公司签署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协议，约定独家经营有效期至2034年12月31日。

因此，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签署独家经营期限超过12年的合作协议，可以保障发行人长期、稳定独家经营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客机货运业务。

②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应对措施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均高度重视航空安全与安保，且客机货运业务相关合作历史顺畅，未来因无法充分履行客机货运相关协议中相关义务与承诺而导致违约或争议的可能性极小。发行人会积极保持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的持续沟通，尽最大努力避免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之间客机货运业务合作关系的终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中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将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鉴于客机货运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航集团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情况下，中航集团会促使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将客机货运业务交由发行人经营，以避免中航集团违反已经公开出具的承诺函。

综上，虽然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签署的客机货运相关协议中存在严重违约或协商一致终止协议的条款，但鉴于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合作历史顺畅、经济意义充分，协议各方因严重违约或协商一致而终止协议的风险较低，发行人独家经营客机货运业务的权利具有可持续性与稳定性。

1.4 客机货运独家经营可持续性、稳定性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因素”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中增加对客机货运独家经营可持续性与稳定性的相关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与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航空公司合作历史顺畅、经济意义充分，协议各方因严重违约或协商一致而终止协议的风险较低，发行人独家经营客机货运业务的权利具有可持续性与稳定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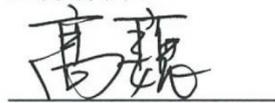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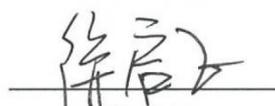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 巍


肖 毅


徐启飞

2023年9月11日